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甘国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俊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铜冠铜箔	指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有色集团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铜冠	指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合肥铜冠	指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生益科技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CFA	指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年度
电子铜箔	指	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原材料，主要用于印制电路板、覆铜板和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制造
电解铜箔	指	电解铜箔，指以铜料为主要原料，采用电解法生产的金属铜箔
PCB 箔	指	印制电路板用电解铜箔，又称标准铜箔
HTE 箔	指	高温高延伸铜箔
HTE-W 箔	指	高 TG 无卤板材铜箔
RTF 箔	指	反转处理铜箔
VLP 箔	指	低轮廓铜箔
HVLP 箔	指	极低轮廓铜箔
锂电池铜箔/锂电铜箔/锂电箔	指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
阴极铜	指	通过电解方法提纯出的金属铜，也叫“电解铜”
阴极辊	指	在电解制造铜箔时作为辊筒式阴极，使铜离子电沉积在它的表面而成为电解铜箔
覆铜板/CCL	指	覆铜箔层压板，英文全称“Copper Clad Laminate”，是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

		材料，是 PCB 的基础材料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是电子元器件连接的载体，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电子零件通过预先设计的电路连接在一起，起到信号传输的作用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低轮廓	指	表面粗糙度较小
电沉积	指	金属或合金从其化合物水溶液、非水溶液或熔盐中电化学沉积的过程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GWh	指	电功的单位，KWh 是千瓦时（度），1GWh=1,000,000KWh
μm	指	微米，1 微米相当于 1 毫米的千分之一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Prismark		专注于提供多元化企业服务的公司
SNE Research		市场研究机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铜冠铜箔	股票代码	3012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铜冠铜箔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Tongguan Copper Foi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GC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甘国庆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7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7100		
公司网址	www.ahtgtb.com		
电子信箱	ahtgcf@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俊林	王宁
联系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电话	0566-3206810	0566-3206810
传真	0566-3206810	0566-3206810
电子信箱	ahtgcf@126.com	ahtgcf@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晓奇、毛邦威、盛纪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博华广场 36 楼	朱哲磊、张翼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于 2025 年 4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718,910,384.26	3,784,544,795.68	24.69%	3,874,820,93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344,883.01	17,200,210.79	-1,008.97%	265,107,9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792,564.14	-26,247,828.17	-588.79%	211,967,84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747,527.87	-600,132,960.66	22.56%	446,862,9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1,050.0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1,050.0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0.31%	下降 3.16 个百分点	0.0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946,591,202.36	6,940,483,259.45	0.09%	6,200,337,46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81,872,770.96	5,579,408,551.45	-3.54%	5,646,066,145.0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718,910,384.26	3,784,544,795.68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8,920,347.95	111,164,701.83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669,990,036.31	3,673,380,093.85	电子铜箔和铜扁线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2,462,177.62	1,177,484,537.97	1,148,100,352.38	1,500,863,3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97,372.62	-31,080,128.34	-41,592,830.50	-55,974,55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59,882.72	-36,044,324.91	-48,294,604.84	-63,993,75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6,179.91	-3,737,820.32	28,230,321.87	-140,883,849.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6,327.77	508,98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72,501.19	27,435,734.38	44,332,464.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53,432.93	14,070,505.44	19,402,84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565.54	-99,615.07	-204,273.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046.35	69,385.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03,733.80	-1,065,701.00	10,899,877.98	
合计	24,447,681.13	43,448,038.96	53,140,146.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电解铜箔行业概况

电解铜箔是指以铜料为主要原料，采用电解法生产的金属铜箔。将铜料溶解后制成硫酸铜电解溶液，然后在专用电解设备中将硫酸铜电解液通过直流电沉积而制成箔，再对其进行表面粗化、抗氧化处理等一系列处理，最后经分切检测后制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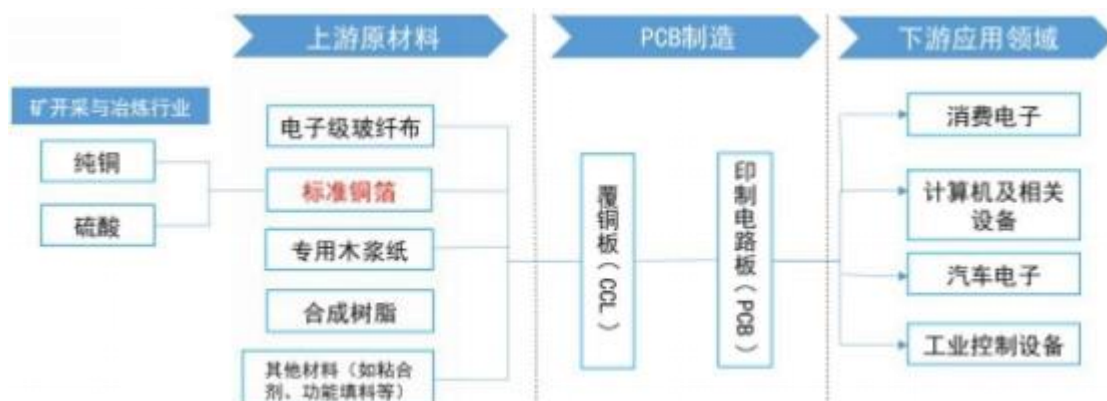
电解铜箔作为电子制造行业的功能性基础原材料，被称为电子产品信号与电力传输、沟通的“神经网络”，主要用于印制线路板的制作和锂电池的生产制造，对应的产品类别分别为 PCB 铜箔及锂电池铜箔。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及“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公司所属行业及产品覆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

1、PCB 铜箔行业分析

（1）PCB 铜箔行业概况

PCB 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基础产业，PCB 铜箔制造位于 PCB 产业链的上游。PCB 铜箔是沉积在线路板基层上的一层薄的铜箔，是 CCL 及 PCB 制造的重要原材料，起到传输信号的作用。PCB 铜箔与电子级玻纤布、专用木浆纸、合成树脂及其他材料（如粘合剂、功能填料等）等原材料经制备形成覆铜板，再经过一系列其他复杂工艺形成印制电路板，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设备产品中。近年来人工智能、高速网络和汽车系统快速发展，将继续支持高端 HDI、高速高层和封装基板等细分市场的增长，并为 PCB 行业带来新一轮成长周期，未来全球 PCB 行业仍将呈现增长的趋势，从而带动上游 PCB 铜箔需求。PCB 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为阴极铜，对应更上游的铜矿开采与冶炼行业。

PCB 铜箔在 PCB 产业链中的位置图如下：



资料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

（2）PCB 铜箔行业趋势

1) 2024 年 PCB 产业温和复苏，中长期需求稳步增长。2024 年得益于全球需求回暖以及去库存的加快，PCB 产业相关产品需求整体呈现复苏态势，人工智能技术全面渗透，其中算力、高速网络通信和新能源汽车及 ADAS 等领域呈高景气。据 IDC 的统计显示，2024 年，全球 PC 全年出货量 2.63 亿台，较 2023 年增长 1.0%；2024 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2.86 亿台，同比增长 5.6%。根据 Prismark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统计，2024 年以美元计价的全球 PCB 产业产值 733.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Prismark 预测 2023-2028 年全球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5.4%，2028 年全球 PCB 产值将达到约 904.13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中国 PCB 产值将达到约 461.80 亿美元，受益于下游 PCB 行业未来稳步增长，PCB 铜箔行业增长也具备良好持续性。

2) 新兴市场，高性能铜箔市场崛起

随着国家数字经济发展，5G 规模化应用、6G 技术的研发等不断推进，与人工智能、高速网络、数据存储等相关产品需求保持较高增长，市场对高频高速 PCB 铜箔的需求将持续提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累计建成 5G 基站为 425.1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87.4 万个，5G 基站占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 33.6%，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4.5 个百分点。工信部表示，2025 年将继续抓好“建、用、研”，推动信息通信业发展实现三个“升级”。一是网络演进升级，完善“双千兆”网络升级政策，试点部署万兆光网，有序推进算力中心建设布局优化；二是融合应用升级，打造 5G 应用“扬帆”和“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三是创新能力升级，加大 5G 演进和 6G 技术创新投入，适时扩大电信业务开放，推动信息通信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 PCB 铜箔产业特别是高端铜箔产品需求，将实现较好的增长趋势。

3) 高性能铜箔国产替代空间大

近年来，国内对高档电子铜箔的需求持续增长，高端铜箔进口量及进口额维持较高水平。据海关统计，2024 年国内电子铜箔（无衬背精炼铜箔）进口 75,863 吨，平均进口价格为 15,943 美元/吨。随着 5G 技术、云计算、数据中心、物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和智能家居为代表的产业蓬勃发展，全球电子高端产业整体需求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包括高频高速电子电路用低轮廓铜箔、IC 封装基板用极薄铜箔、高端挠性电路板用铜箔，以及大电流、大功率基板用超厚铜箔等高端电子铜箔产品，将是电子电路铜箔未来的发展方向。

公司自主研发高端产品相继通过国际头部企业认证，并实现规模化出口，标志着中国铜箔产业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和全球产业链重构中迈出历史性一步。

2、锂电池铜箔行业分析

（1）锂电池铜箔行业概述

锂电池铜箔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集流体，其作用是将电池活性物质产生的电流汇集起来，以便输出较大电流。根据锂电池的工作原理和结构设计，负极材料需涂覆于集流体上，经干燥、辊压、分切等工序，制备得到锂电池负极片。为

得到更高性能的锂电池，导电集流体应与活性物质充分接触，且内阻应尽可能小。锂电池铜箔由于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质地较软、制造技术较成熟、成本优势突出等特点，因而成为锂电池负极集流体的首选。

目前锂电池铜箔的主要生产基地为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其中，中国大陆是全球锂电池铜箔出货量最大的地区。随着锂电池的广泛应用，锂电池铜箔的市场应用需求巨大。锂电池铜箔一般厚度较薄，受锂电池往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方向发展的影响，锂电池铜箔正向着更薄、微孔、高抗拉强度和高延伸率方向发展。

锂电池铜箔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上游，与正极材料、铝箔、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以及其他材料（如导电剂、包装材料等）一起组成锂电池的电芯，再将电芯、BMS（电池管理系统）与配件经 Pack 封装后组成完整锂电池包，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产品、储能系统等下游领域。锂电池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为阴极铜，对应更上游的矿开采与冶炼行业。

锂电池铜箔在锂电池产业链中的位置图如下：



资料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

（2）锂电池铜箔行业趋势

1) 国家政策支持，需求持续增长

2023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下沉市场的渗透，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决定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至2027年年底，继续保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其他相关支持政策稳定；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坚持用市场化办法，促进整车企业优胜劣汰和配套产业发展，推动全产业链提升竞争力；大力推进充电桩建设，纳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范围。

受锂离子电池市场空间快速增长带动，锂电池铜箔需求亦保持着稳步增长趋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1,288.8万辆，同比增长34.4%；销量为1,286.6万辆，同比增长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较2023年提高9.3个百分点，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60%、连续十年位居世界第一位。根据SNE Research统计，2024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1,763万辆，同比增长26.1%，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增长及产能扩张以及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锂电池铜箔行业的产销量有望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 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动力电池企业产能规模普遍向百 GWh 体量迈进, 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全球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894.4GWh, 同比增长 27.2%, 2024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 301GWh, 同比增长 62.7%。行业产能持续扩张, 吸引行业内外企业入场布局铜箔, 新建在建铜箔项目大幅增加, 特别锂电铜箔产能迅速扩张, 形成内卷式竞争, 将加大未来几年的市场竞争。

(二) 行业地位及可比公司情况

1) 行业地位

公司现有电子铜箔产品总产能为 8 万吨/年, 是国内生产高性能电子铜箔产品的领军企业之一, 已与下游众多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并成为其长期供应商, 获得了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此外, 公司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 (CCFA) 理事长单位, 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为国家标准《印制板用电解铜箔》主持修订单位, 国家标准《印刷电路用金属箔通用规范》及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主要参与制定者, 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

2) 可比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和极薄锂电铜箔, 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 是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材料。同时, 公司生产少量 PCB 用标准铜箔产品, 是国内高性能锂电铜箔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已与国内主要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并成为其锂电铜箔的核心供应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度较高。
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制造。形成了锂离子电池基础材料电解铜箔为核心的业务。
3	深圳龙电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铜箔制造子公司包括灵宝华鑫、宝鑫电子等; 产品包括高端动力电池用锂电铜箔、5G 高频高速铜箔、挠性覆铜板、智能电表、5G 智慧一体化电源等。
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可追溯至成立于 1985 年的九江电子材料厂, 是国内经营历史最悠久的内资电解铜箔企业之一。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铜箔, 分别用于覆铜板、印制电路板和各类锂电池的制造。
5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单、双面光高性能电解铜箔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下辖云梦、安陆两大电解铜箔生产基地, 参与了行业内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资料来源: 上市公司年报、招股书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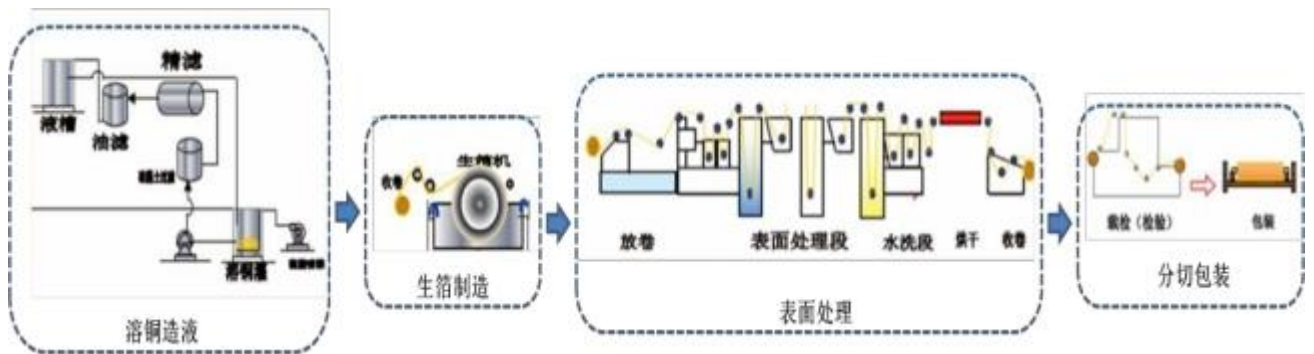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 公司拥有电子铜箔产品总产能为 8 万吨/年, 其中, PCB 铜箔产能 3.5 万吨/年, 锂电池铜箔产能 4.5 万吨/年。公司在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领域均与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取得了该等企业的供应商认证, 2024 年公司作为地方“双百企业”在“双百企业”专项评估中再次获得“标杆”等级。

2、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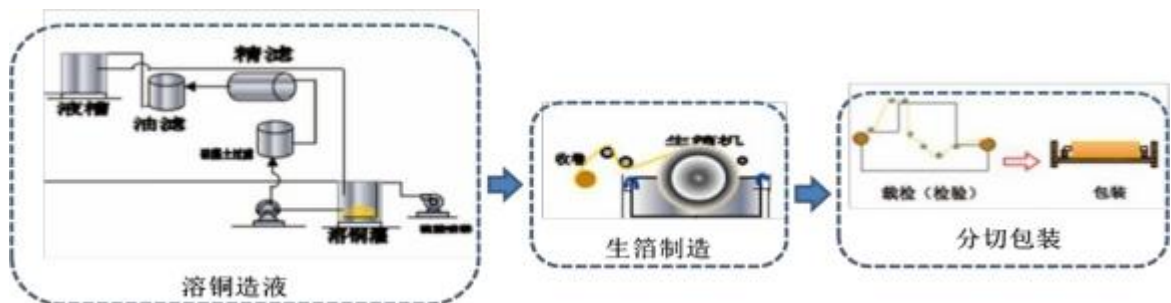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铜箔按应用领域分为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PCB 铜箔是制造覆铜板（CCL）、印制电路板（PCB）的主要原材料，覆铜板、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终端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生产的 PCB 铜箔产品主要有：高温高延伸铜箔（HTE 箔）、反转处理铜箔（RTF 箔）、高 TG 无卤板材铜箔（HTE-W 箔）和极低轮廓铜箔（HVLP 箔）等，主要产品规格有 12 μm、15 μm、18 μm、28 μm、35 μm、50 μm、70 μm、105 μm、210 μm 等，最大幅宽为 1,295mm。其中，HTE-W 箔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拉、延伸性能，更强的剥离强度及耐热性能，主要应用于覆铜板中的高玻璃化温度板材；RTF 铜箔和 HVLP 铜箔系高性能电子电路中的高频高速基板用铜箔，具有低的表面轮廓度，传送信号损失低，阻抗小等优良电特性，应用于不同传输速率的服务器、数据中心、雷达等通信和智能化领域，是近年来公司推出的高端 PCB 铜箔产品，目前已向下游客户批量供货。

PCB 铜箔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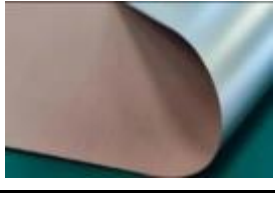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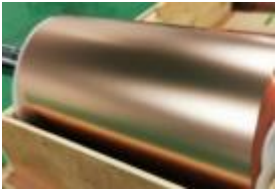

锂电池铜箔是锂电池制造中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铜箔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池用锂电池铜箔、数码电子产品用锂电池铜箔、储能用锂电池铜箔，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产品、储能系统等领域。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铜箔主要产品规格有 4.5μm、6μm、7μm、8μm 等。

锂电池铜箔生产工艺图



高精度电子铜箔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	产品类型/规格	示例图	主要描述	主要用途
----	---------	-----	------	------

PCB 铜箔	高温高延伸铜箔 (HTE 箔)		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拉、延伸性能、优良的耐热性和可蚀刻性、防氧化性	用于多类型覆铜板及线路板
	高 TG 无卤板材铜箔 (HTE-W 箔)		具有更强的剥离强度和耐热性，良好的高温抗拉、延伸性能，优良的可蚀刻性和防氧化性	用于高玻璃化温度板材
	反转处理铜箔 (RTF 箔)		采用光面粗化处理技术，具有极低的表面粗糙度，铜芽短，易于蚀刻，阻抗控制性强等特点	用于低损耗等级高频高速电路用覆铜板及对应的多层板
	极低轮廓铜箔 (HVLP 箔)		具有极低的表面粗糙度，比常规铜箔更低的表面轮廓结构，能够减少信号在高速传输中的损失、衰减，并具有优异的电路蚀刻性	用于极低损耗、超低损耗等级高频高速电路用覆铜板及对应的多层板
锂电池铜箔	4.5 μ m		双面光极薄电子铜箔，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和延伸率等物性指标，极低的表面粗糙度	新能源汽车、高品质 3C 数码产品、储能系统
	6 μ m		双面光极薄电子铜箔，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和延伸率等物性指标，极低的表面粗糙度	
	7-8 μ m		双面光超薄电子铜箔，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和延伸率，极低的表面粗糙度，具有优秀的表面外观质量和良好的物性指标	
	8 μ m 以上		双面光超薄电子铜箔，具有高延伸性和良好的抗拉强度，极低的表面粗糙度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特点确定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电子铜箔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技术含量，满足客户的需求，并通过提升运营管理以降低经营成本，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阴极铜、铜丝和硫酸等原材料，经过溶铜、生箔、表面处理和分切包装等生产工艺流程制成铜箔，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阴极铜和铜丝。阴极铜属于期货市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阴极铜主要系向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采购，供应稳定，采购价格参照公开市场报价，阴极铜采购完毕后，加工成铜线用于溶铜工序，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加工费。除了采购阴极铜委托加工成铜丝外，公司也直接采购铜丝用于溶铜工序，铜丝交易价格按照阴极铜市场价与铜丝加工费之和确定。针对辅料，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竞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从供应商选择、采购业务流程、采购价格及品质管理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规范。公司日常做好信息收集、调研等工作，时刻把握市场变化。根据生产计划情况，结合实际库存量、生产需求量、物资到货周期、市场价格波动等编制采购计划，有预见性地批量订货，在减小库存量和采购成本的同时，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实现对生产的及时、稳定及充分供应。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计划主要结合公司产能与具体订单情况制定，即在公司产能范围内根据客户订单及交货排期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公司每年会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按月进行动态调整。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按客户要求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工艺配制及新产品开发；品质部根据产品检验规程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进行最终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包装入库；商务部根据合同订单按期发货。

公司建立并持续运行 IATF16949 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从原辅材料、生产、产品检验等全过程管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子电路铜箔全系列 UL2809 认证，为产品走向海外市场增添筹码。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PCB 铜箔的客户主要为印制电路板和覆铜板生产商，锂电池铜箔的客户主要为锂电池制造商。对于有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公司一般与其签署框架采购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在合同年度内，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产品类型、购买数量、采购金额、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公司根据订单及自身库存和生产情况，安排采购和生产的相关事宜。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工艺的要求、复杂程度等进行市场化定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产品售价，并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定期跟踪客户发货及货款情况，严控回款风险。

5、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能布局合理，产品技术领先

铜箔生产对工艺技术要求极高，高端铜箔产能是行业内企业的重要竞争壁垒。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积累和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多项铜箔核心技术，特别是公司高频高速用 PCB 铜箔在内资企业中具有显著优势，其中 RTF 铜箔产销能力于内资企业中排名首位，HVL P1-3 铜箔报告期内已向客户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 HVL P 铜箔产品相继通过国际头部企业认证，并实现规模化出口，HVL P4 铜箔正在下游终端客户全性能测试，载体铜箔已掌握核心技术，正在准备产品化、产业化工作。与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专注锂电池铜箔生产不同，公司产能合理分布于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领域，且在两个领域均具备生产高端品种的能力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PCB 铜箔+锂电池铜箔”双核驱动的发展模式，能够充分享受铜箔下游行业发展红利，有效规避单一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停滞或衰退的风险。

（二）研发实力领先，研发团队成果丰富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建立了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优秀创新型企业 and 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荣获多项荣誉及奖励。公司先后荣获：“高精度电子铜箔关键工艺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高频高速 PCB 用高性能电子铜箔工艺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电解铜箔生产自动化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等 3 项项目均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高性能线路板及新型锂电池用环保型电子铜箔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5G 用高强低轮廓电子铜箔制造成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应用”项目获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高表面光洁度、低铬电子铜箔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电解铜箔绿色高性能化表面处理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及产业应用”项目获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高性能超薄型电子铜箔的制备工艺技术”项目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锂离子电池用双面光超薄电子铜箔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池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明专利“一种电子铜箔的制备方法”获安徽省专利金奖等。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 29 项。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核心技术有效应用于铜箔生产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具有较强专业背景，拥有高级职称专家十余名，均主持及参与过公司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的设计、设备安装和生产调试等项目建设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及生产实践经验。核心技术人员长期钻研铜箔的生产工艺，通过不断的实践和专业技术的改进，研发出高性能铜箔并实现量产。解决了“处理面

粗糙度高”、“剥离强度低”与“高温耐热性差”等多项行业内共性技术瓶颈难题，印制电路板用电子铜箔由普通轮廓结构向低轮廓及极低轮廓方向发展，锂离子电池用电子铜箔向着更薄、更高性能方向发展，实现了单一产品结构向多元化、系列化产品体系发展，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低轮廓、极低轮廓等不同系列及品种铜箔。其中多项产品替代了进口，填补了国内空白。成为国内头部 PCB 和新能源产业链的铜箔材料核心供应商，极大地满足了国内市场对高阶铜箔产品的重大战略需求。

（三）标准化生产，产品品质获得认可

公司按照 PDCA 循环，不断巩固标准化工作成果，并持续改进，不断追求更高的标准化目标，已通过 5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认证。公司建立并持续运行 IATF16949 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围绕公司方针目标，扎实推进 5S 各项基础工作，不断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比例，以优化生产经营管理效率。

（四）供应商认证构筑稳固护城河，全面的客户合作

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在市场上形成良好的品牌和口碑，与众多下游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大部分为行业内的标杆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商业信誉，自身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与之建立了长期且深度的合作。通过取得该等客户的供应商认证，首先，可大幅提升客户粘性，构筑护城河抵御潜在竞争者，其次，下游领先企业对行业发展敏感度高，研发阶段处于行业前列，有利于促进公司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再次，标杆企业的认证也使得公司更容易获得行业内潜在客户的认可。

（五）品牌影响力大，行业地位高

公司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CCFA）理事长单位，亦为国家标准《印制板用电解铜箔》主持修订单位，国家标准《印刷电路用金属箔通用规范》及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主要参与制定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此外，铜箔行业下游客户对包括企业实力、声誉在内的供应商各项条件要求较高。公司在铜箔行业深耕 10 余年，积累了一大批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客户，且公司“铜冠”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公司自身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是业务拓展的重要保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同时，也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这一年对公司来说尤为艰难，国际局势变乱交织，市场铜价高位震荡运行，铜箔产能持续扩大，铜箔行业竞争残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肥铜冠“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已完工，重点突破产业共性技术难题和“卡脖子”技术瓶颈；使用超募资金在池州、铜陵两地建设 2.5 万吨/年锂电池铜箔项目已投产，巩固公司在铜箔行业的领先地位，壮大“PCB 铜箔+锂电池铜箔”双核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紧扣科技创新，紧盯品质管控，

为品牌发展提供源头支撑，高端业务深度拓展，HVLV 铜箔走出国门冲向世界，保持在 PCB 铜箔高端市场地位，加大 6 μm 及以下锂电铜箔产品出货比率，提高锂电铜箔盈利水平；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高质量发展，将绿色、循环、低碳作为企业追求，深入落实“双碳”和节能政策，深度谋划智能化数字化，实现能源三级对标管理，全面实施节能增效发展。

2024 年外部环境复杂动荡，大国博弈不断升级，全球发展治理面临严峻挑战。铜箔行业遭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分化日趋加深等严峻考验，铜箔产品加工费收入持续下降，铜箔企业充满挑战和压力。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始终致力于铜箔主业，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主动展开降本增效，持续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铜箔产量 54,011 吨，铜箔销量 55,087 吨，其中 6 μm 及以下锂电铜箔产量稳步增长，占全年锂电池铜箔产量 94.29%，高频高速基板用铜箔快速提升，占全年 PCB 铜箔产量 25.33%，高端产品 HVLV 铜箔单月订单过百吨，全年突破千吨，产量同比增长达 217.36%，实现两倍以上增速，并成功出口国际市场。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891.04 万元；营业成本 474,597.94 万元；净利润-15,634.49 万元；研发总支出 6,721.0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46,474.75 万元；期末公司总资产 69.47 亿元，净资产 53.8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2.52%。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718,910,384.26	100%	3,784,544,795.68	100%	24.69%
分行业					
制造业	4,718,910,384.26	100.00%	3,784,544,795.68	100.00%	24.69%
分产品					
PCB 铜箔	2,769,361,640.00	58.69%	2,235,806,228.41	59.08%	23.86%
锂电池铜箔	1,659,142,679.23	35.16%	1,139,203,650.44	30.10%	45.64%
铜扁线等	241,485,717.08	5.12%	298,370,215.00	7.88%	-19.07%
其他业务	48,920,347.95	1.04%	111,164,701.83	2.94%	-55.9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754,679,823.01	37.18%	1,222,780,761.12	32.31%	43.50%
华南地区	2,748,358,082.75	58.24%	2,331,067,379.48	61.59%	17.90%
华北地区	208,526,767.35	4.42%	229,691,235.79	6.07%	-9.21%
华中地区	1,030,546.13	0.02%	964,252.03	0.03%	6.88%
境内其他地区	432,926.99	0.01%	41,167.26	0.00%	951.63%
境外	5,882,238.03	0.1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718,910,384.26	100.00%	3,784,544,795.68	100.00%	24.6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主营业务	4,669,990,036.31	4,692,659,721.26	-0.49%	27.13%	30.75%	-2.78%
分产品						
PCB 铜箔	2,769,361,640.00	2,718,227,842.81	1.85%	23.86%	24.87%	-0.78%
锂电池铜箔	1,659,142,679.23	1,736,410,455.82	-4.66%	45.64%	55.65%	-6.73%
铜扁线等	241,485,717.08	238,021,422.63	1.43%	-19.07%	-19.77%	0.86%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706,790,021.21	1,708,280,932.05	-0.09%	53.44%	59.26%	-3.66%
华南地区	2,748,358,082.73	2,772,538,824.50	-0.88%	17.90%	21.22%	-2.76%
华北地区	208,526,767.35	205,605,434.17	1.40%	-9.21%	-10.22%	1.10%
境内其他地区	432,926.99	406,905.02	6.01%	951.63%	941.57%	0.91%
境外	5,882,238.03	5,827,625.52	0.9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669,990,036.31	4,692,659,721.26	-0.49%	27.13%	30.75%	-2.7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锂电池铜箔是锂电池制造中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铜箔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池用锂电池铜箔、数码电子产品用锂电池铜箔、储能用锂电池铜箔，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产品、储能系统等领域。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铜箔主要产品规格从 4.5 μm 至 6 μm。公司生产的双面光极薄电子铜箔，具有良好的抗拉强度和延伸率等物性指标。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电子铜箔	8 万吨/年			54,011
分产品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	------

电子铜箔	销售量	吨	55,087	43,468	27.00%
	生产量	吨	54,011	45,725	18.00%
	库存量	吨	3,395	4,480	-24.00%
扁铜线	销售量	吨	3,363	4,480	-25.00%
	生产量	吨	3,450	4,439	-22.00%
	库存量	吨	186	85	119.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铜扁线产品库存量较同期增加主要是为 2025 年元月初订单备货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直接材料	3,960,436,146.83	84.40%	3,000,294,255.53	83.59%	32.00%
	直接人工	139,667,159.44	2.98%	103,061,887.88	2.87%	35.52%
	制造费用	564,316,050.27	12.03%	462,051,849.60	12.87%	22.13%
	运杂费	28,240,364.72	0.60%	23,757,831.06	0.66%	18.8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PCB 铜箔	直接材料	2,284,119,791.21	84.03%	1,821,850,873.57	83.69%	25.37%
	直接人工	83,291,830.86	3.06%	61,170,999.58	2.81%	36.16%
	制造费用	337,156,290.42	12.40%	280,820,603.05	12.90%	20.06%
	运杂费	13,659,930.32	0.50%	13,061,423.40	0.60%	4.58%
锂电池铜箔	直接材料	1,454,141,718.22	83.74%	903,508,238.06	80.99%	60.94%
	直接人工	49,739,190.16	2.86%	35,363,885.85	3.17%	40.65%
	制造费用	219,300,107.74	12.63%	168,117,905.27	15.07%	30.44%
	运杂费	13,229,439.70	0.76%	8,589,965.96	0.77%	54.01%
铜扁线等	直接材料	222,174,637.40	93.34%	274,935,143.90	92.67%	-19.19%
	直接人工	6,636,138.42	2.79%	6,527,002.45	2.20%	1.67%
	制造费用	7,859,652.11	3.30%	13,113,341.28	4.42%	-40.06%
	运杂费	1,350,994.70	0.57%	2,106,441.70	0.71%	-35.86%

说明

因公司新建募投项目投产，电子铜箔产能扩大，产销量同比增长，营业成本较同期相应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56,590,566.7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6.8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273,482,466.16	26.99%
2	客户二	574,402,243.45	12.17%
3	客户三	502,789,379.25	10.65%
4	客户四	420,957,149.47	8.92%
5	客户五	384,959,328.45	8.16%
合计	--	3,156,590,566.78	66.8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196,680,215.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3.2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0.9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铜陵有色及子公司	3,071,103,510.84	60.90%
2	供应商一	365,807,205.90	7.25%
3	供应商二	333,448,390.24	6.61%
4	供应商三	271,164,711.66	5.38%
5	供应商四	155,156,397.09	3.08%
合计	--	4,196,680,215.73	83.2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铜陵有色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阴极铜及铜丝。铜陵有色阴极铜品质较高，且具有地域优势，运费较低。阴极铜属于期货市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公司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开报价，交易价格公允，铜丝交易价格按照阴极铜市场价与铜丝加工费之和确定。除铜陵有色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954,462.57	6,582,238.35	5.65%	
管理费用	28,102,286.56	25,225,261.56	11.41%	
财务费用	20,660,798.21	-6,597,755.88	413.15%	主要是新建募投项目投产，融资需求增加，利息费用增加，同时募投资金余额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67,210,813.47	73,288,850.13	-8.2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TGRD01	研发一种生箔制造装备及生产工艺，改善铜箔个厚度均匀性。	关键技术攻关阶段	对锂电池用铜箔薄厚不均作出改善，提升铜箔生产质量。	为公司提供一种改善铜箔性能的新工艺及新装备，提升铜箔生产品质，更好的占领国内锂离子电池用铜箔市场。
TGRD02	研发一种新型溶铜罐喷淋系统，提升溶铜效率。	关键技术攻关阶段	通过研究一套新型溶铜罐喷淋系统，增加溶铜效率的同时节约蒸汽使用量。	为公司提供溶铜罐顶盖式喷淋系统装置，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TGRD03	研究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介电损耗覆铜板用 RTF 铜箔生产技术，开发的 RTF 铜箔性能稳定	关键技术攻关阶段	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介电损耗覆铜板用 RTF 铜箔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产品品质稳定，且满足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为公司提供一种性能优越、竞争力强的低介电损耗覆铜板用 RTF 铜箔新产品，占领国内高端 PCB 铜箔市场。
TGRD04	研究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封装基板及 HDI 线路板用 HTE 电子铜箔生产技术，开发的铜箔新产品性能稳定	关键技术攻关阶段	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封装基板及 HDI 线路板用 HTE 电子铜箔生产技术，开发的封装基板及 HDI 线路板用 HTE 电子铜箔性能稳定，且满足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为公司提供一种性能优越、竞争力强的封装基板及 HDI 线路板用 HTE 电子铜箔新产品，占领国内高端 PCB 铜箔市场。
TGRD05	开发 IC 封装用载体铜箔（薄箔厚度：1.5-5 μm）新产品	关键技术攻关阶段	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C 封装用载体铜箔（薄箔厚度：1.5-5 μm）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产品品质稳定，且满足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为公司提供一种性能优越、竞争力强的封装基板用铜箔新产品，占领国内高端 PCB 铜箔市场。
TGRD06	覆铜板制成过程中偶	关键技术攻关阶段	开发一种提升 5G 通讯	为公司提供一种提升

	联剂与铜箔的作用机理及控制方法和要求的研究		用高阶铜箔（毛面 $Rz \leq 2.0 \mu m$ ）与高频高速覆铜板之间的结合力的新型偶联剂。	5G 通讯用高阶，铜箔剥离性能的偶联剂，提升高端铜箔产品质量，占领国内高端 PCB 线路板用铜箔市场，
TGRD07	开发 OLED 屏用 HTE 电子铜箔新产品	项目已完成	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OLED 屏用 HTE 电子铜箔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产品品质稳定，且满足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为公司提供一种性能优越、竞争力强的 PCB 铜箔新产品，实现产品结构迭代升级。
TGRD08	开发一套铜箔分切机拔轴新装置。	关键技术攻关阶段	开发一套适合铜箔分切工序 AGV 小车的定制分切机拔轴装置。	为公司提供一套适合铜箔行业的自动上下卷 AGV 小车系统的分切机拔轴设计，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TGRD09	开发高频基板用 HTE 电子铜箔（应用于高频 PTFE 或碳氢基材）新产品	项目已完成	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频基板用 HTE 电子铜箔（应用于高频 PTFE 或碳氢基材）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产品品质稳定，且满足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为公司提供一种性能优越、竞争力强的高频 PCB 铜箔新产品，占领国内高端 PCB 铜箔市场，
TGRD10	开发一种高性能电子铜箔表面处理配液工序自动化控制系统。	项目已完成	开发一种高性能电子铜箔表面处理配液工序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工艺参数稳定性。	为公司提供一套高性能电子铜箔表面处理配液工序自动化控制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应用，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人工成本。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4	150	16.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27%	9.34%	0.9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3	39	10.26%
硕士	14	7	100.00%
其他	117	104	12.5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8	32	18.75%
30~40 岁	118	107	10.28%
40 岁以上	18	11	63.6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7,210,813.47	73,288,850.13	67,198,610.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	1.94%	1.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096,049.85	3,842,814,439.79	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8,843,577.72	4,442,947,400.45	2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47,527.87	-600,132,960.66	2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655,050.18	2,270,554,995.48	-3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511,870.37	2,338,128,460.07	-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56,820.19	-67,573,464.59	-70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940,110.27	447,777,658.63	2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461,523.19	116,019,387.54	36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8,587.08	331,758,271.09	-8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921,169.66	-335,886,012.16	-190.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06.32%，主要是 2024 年度现金管理产品赎回金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649,863.27	-5.92%	现金管理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3,569.66	-0.19%	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产品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4,401,190.08	16.10%	计提存货跌价	否
营业外收入	21,100.00	-0.01%		否
营业外支出	1,341,665.54	-0.63%		否
信用减值	-44,165,873.46	20.66%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1,012,263.70	4.33%	1,276,933,433.36	18.40%	-14.07%	
应收账款	1,286,211,394.30	18.52%	640,873,337.80	9.23%	9.29%	
存货	632,197,619.03	9.10%	595,467,518.68	8.58%	0.52%	
投资性房地产	7,154,691.34	0.10%	7,370,820.92	0.11%	-0.01%	
固定资产	3,118,907,460.46	44.90%	2,018,106,529.71	29.08%	15.82%	
在建工程	5,735,039.97	0.08%	841,194,447.53	12.12%	-12.04%	
短期借款	332,688,591.11	4.79%	241,678,110.78	3.48%	1.31%	
合同负债	2,991,637.52	0.04%	1,437,916.93	0.02%	0.02%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3.89%	266,000,000.00	3.83%	0.0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1,124,731.00	23,419.66			1,700,000,000.00	1,550,000,000.00		651,148,150.66
应收款项融资	584,626,942.50	0.00						365,341,712.42
上述合计	1,085,751,673.50	23,419.66			1,700,000,000.00	1,550,000,000.00		1,016,489,863.08
金融负债	1,505,150.00	380,150.00	1,125,00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不适用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43,013,998.40	867,212,938.55	-48.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合约	1,735.31	8,275	38	112.50	30,299.7	38,723.85	0	0.00%
合计	1,735.31	8,275	38	112.50	30,299.7	38,723.85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期货与现货抵消后的金额对本期实际损益影响较小。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p> <p>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p> <p>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p> <p>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p> <p>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p> <p>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为了应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p> <p>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p> <p>2、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相关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p> <p>3、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处理期货的交易执行和相关风险管理等工作。</p> <p>4、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p> <p>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p> <p>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出现的操作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持有的铜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确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年02月23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1月27日	357,927.46	343,012.47	63,115.44	268,468.5	78.27%	0	0	0.00%	85,73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或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	0
合计	--	--	357,927.46	343,012.47	63,115.44	268,468.5	78.27%	0	0	0.00%	85,732.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4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253,886.00股, 每股发行价为17.27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274,611.22元, 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49,149,905.17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430,124,706.0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到账,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5,732.7万元,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248,468.5万元, 其中: 公司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人民币5,636.08万元; 已使用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6,900.00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1月27日	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否	81,338.53	81,338.53	3,972.4	54,227.88	66.67%	2023年09月30日	-4,752.84	-4,738.05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1月27日	2.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是	8,388.01	8,388.01	2,161.08	5,421.73	64.64%	202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1月27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726.54	119,726.54	6,133.48	89,649.61	--	--	-4,752.84	-4,738.05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1月27日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	否	66,900	66,900		66,900	100.0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1月27日	2. 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0,000	60,000	9,706.4	38,933.9	64.89%	2024年06月30日	-1,774.1	-1,774.1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1月27日	3. 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6,385.93	96,385.93	27,275.56	52,984.99	54.97%	2024年06月30日	-1,524.17	-1,524.17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3,285.93	223,285.93	36,981.96	158,818.89	--	--	-3,298.27	-3,298.27	--	--
合计	--	343,012.47	343,012.47	43,115.44	248,468.55	--	--	-8,051.11	-8,036.3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投资规划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近两年铜箔产业发展迅速，产品升级换代加快，市场对产品性能提出新的需求。与此同时，“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正在加紧建设中，无法抽调更多人员异地参与技术中心项目建设，致使“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进度不及预期。2022年8月25日，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及一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本项目仅为研发性质的项目，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项目预计收益。</p> <p>2、2024年度，“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及“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产线调试完成后，产能处于爬坡阶段，未充分释放全部产能，且受电子消费市场低迷影响，铜箔加工费收入大幅下降所致。</p> <p>3、由于铜箔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多个募投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无法抽调更多人员异地参与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同意对“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6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385.93万元投资建设上述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636.08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84.91万元，共计6,120.99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15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适用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25,419.9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改进方案，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管控，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调整了部分项目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拨付的专项政府补助资金，故此募投项目的部分费用改为从前述政府补助中支出，无需相应投入募集资金，相应产生募集资金结余。</p> <p>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p> <p>2024 年度，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5,732.7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8,388.01	2,161.08	5,421.73	64.64%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8,388.01	2,161.08	5,421.73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规划时间较早，“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为 2020 年做出可行性方案，其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是根据当时的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在此期间，铜产业链迅速发展，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拟优化技术中心定位，对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投资规划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近两年铜箔产业发展迅速，产品升级换代加快，市场对产品性能提出新的需求。与此同时，“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正在加紧建设中，无法抽调更多人员异地参与技术中心项目建设，致使“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进度								

	不及预期。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及一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延期。 2、由于铜箔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多个募投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无法抽调更多人员异地参与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同意对“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铜陵铜冠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铜冠铜箔年产 1.5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铜箔	37,280	85,887.14	57,481.58	118,706.95	-111.45	-75.31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铜箔	56,000	277,673.21	69,235.33	217,009.81	14,093.68	10,540.2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1、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在合肥，主要产品为 PCB 铜箔。注册资本为 37,28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5,887.14 万元，净资产为 57,481.58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18,706.95 万元，净利润为-75.31 万元。净利润较同期持平。

2、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在铜陵，主要产品为锂电池铜箔以及 PCB 铜箔；注册资本为 56,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77,673.21 万元，净资产为 69,235.3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217,009.81 万元，净利润为-10,540.27 万元。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该公司生产的铜箔加工费收入较同期下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数字经济，厚植电子信息产业，精耕新能源产业，坚持“双轮驱动”发展模式，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提升与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二）2025 年度经营计划

坚定自身发展道路，将眼光放在长远的未来，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走高端路线，优化产品结构，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动设备更新、节能降碳和智能改造，竭力降本增效；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对标世界一流企业，聚焦管理提升，突出价值创造，不断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向着世界一流国际化的铜箔制造企业奋勇前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保安全保绿色保稳定。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环保全过程管控，注重源头预防，提高环保管理水平，逐步推行由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实现安全“零伤害”、环保“零事件”目标，全力保障公司正常稳定生产。

2、降库存降能耗降支出。提高库存周转率；优化原料采购管理，提升辅材、备件管理效率；扎实做好能源管理，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生产能源使用。

3、拓业务拓市场拓口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速多宽幅、多规格产品生产；稳住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国内国际新客户，提高产品知名度，提升公司在铜箔市场的辐射能力；全力开拓高端市场，抢占高端市场份额。

4、促智能促研发促转型。应用推广成品智能仓储系统，做好备件仓库管理系统、数字采集系统、设备智能运维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建设工作。加快现有技术储备、专利成果向产线端和产业链下游转化进度，推动高频高速用 HVLP4 等级的平滑轮廓电子铜箔、RTF4 反转铜箔、IC 封装用载体铜箔等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工作。

5、稳设备稳工艺稳品质。积极践行先进生产管理理念，强化生产流程精细化管理，提升现场 5S 管理标准，打造更加高效、规范的工作环境；加强生产组织协调，做好生产与采购的沟通协作，确保生产材料按时、足额供应，结合“三化一稳定”提升方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生产管理，加快数字经济智能发展，逐渐减少人和物对安全对环境的影响，为智能工厂建设提供基础。

2025 年主要产品生产计划安排：铜箔产量 60,200 吨。

（三）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PCB 行业风险

PCB 行业作为电子工业的基础元器件行业，其供求变化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同时 PCB 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预计依靠 5G 和云计算（IDC 设备）的建设拉动以及进口替代需求，我国 PCB 铜箔产业特别是高端铜箔产品将在未来年度实现较好的增长趋势。近年来，公司持续在高端铜箔产品端发力，公司研发的高频高速铜箔产品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

尽管公司在高频高速电路用 PCB 铜箔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若未来 5G 商用进度放缓、进口替代情况不及预期，或公司在 5G 领域的产品竞争力不足、新产品市场拓展低于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出货、业绩增长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 HVLP 铜箔需求的增长，带来多家公司研发和生产 HVLP 铜箔，虽然生产难度大，认证周期长，如果部分公司开始产品投向市场，也存在公司 HVLP 铜箔市场占有率的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加大高端产品产能释放，依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不断强化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应对市场竞争。

2、锂电池行业风险

锂电池铜箔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铜箔需求及产能的快速增长。公司锂电池铜箔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年来，国内外已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随着市场变化，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也有所调整。如果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海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锂电池行业景气度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锂电池作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主流应用的行业地位存在因技术革新或技术突破而被其他技术路线替代的可能性，最终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使公司面临收入及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提升核心制造技术，加大轻薄化，高抗拉产品出货，同时利用新产线，协同匹配订单，提高锂电池铜箔综合成品率。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受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影响，铜箔行业的景气度大幅回升，原有铜箔生产企业不断扩大产能，其他行业或相关产业链的公司也加入该领域的投资或研发，加剧了目前的行业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规模优势、产品优势、管理优势、客户优势等，可能会导致行业盈利空间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应用、新能源汽车政策更迭，行业下游客户的产品性能更新加速，消费者偏好变化加快，在此背景下，拥有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高效的批量供货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的大型铜箔企业才能在高端铜箔产品领域积累竞争优势，而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则相对较弱。

若未来行业竞争（尤其是高性能电子铜箔领域）加剧，且公司不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公司存在行业地位下降、盈利下滑、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深耕电子铜箔高端市场，与客户持续进行沟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

4、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公司所处的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下游终端用户多为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产品、储能系统制造商等，对产品质量和工艺等各项指标要求严格，公司只有坚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

未来，随着铜箔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效果未达预期，或者在技术研发换代时出现延误，无法及时迎合下游行业对于产品更新换代的技术需求或无法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带来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积极推进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工作，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高频高速铜箔规模化应用，保证公司自主开发核心技术的能力和水平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十分注重对技术人才的管理，对稳定研发队伍制定了相应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保证了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但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将受到不利影响，使公司处于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

公司将通过相关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增强凝聚力，对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及其成果的给予充分的尊重，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6、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伴随全球铜矿供应增速放缓的同时需求激增，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格持续保持高位，给公司带来成本压力，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出货将分别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以及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同时控制库存，尽可能降低铜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7、“有序用电”政策风险

2021 年，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有序用电”通知，公司及子公司不在《关于做好有序用电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列明的限电企业（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范围之内，当前限电政策对公司整体铜箔产量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未来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大限电政策力度，或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的用电成本，严重可能会影响产销量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主动加强与当地政府、开发区、电力公司的沟通，及时了解最新供电信息，做好客户和产品的优先排序，及时调整生产节奏，进行合理的技术改造和升级降低能耗。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	调研的基本情

					料	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16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参见巨潮资讯网《铜冠铜箔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40516》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专门人员和机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组织保证。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管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安徽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规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执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并对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务，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方面进行监督，参加董事会和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监督职能，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权益，保障股东、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关于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实行高管人员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的薪酬福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

（六）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运营管理经验，针对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为独立董事，且须具备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七）利益相关方

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职工、客户、供应商、债权人等各方利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财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均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区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具备人员独立性。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结构及规章制度。公司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品控体系，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及风险。公司自主经营，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86%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公告编号：2024-001； 公告名称：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98%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公告编号：2024-012； 公告名称：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43%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公告编号：2024-036； 公告名称：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44%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24-037； 公告名称：2024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75%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公告编号：2024-051； 公告名称：2024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甘国庆	男	54	董事、 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印大维	男	54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王同	男	51	董事、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陈四新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李大双	男	46	职工董 事	现任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谢晓昕	女	36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日	日						
於恒强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9日	2026年06月29日	0	0	0	0	0	
丁新民	女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9日	2026年06月29日	0	0	0	0	0	
张真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9日	2026年06月29日	0	0	0	0	0	
姚兵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06月19日	2026年06月29日	0	0	0	0	0	
赵金敏	男	60	职工监事	现任	2020年06月19日	2026年06月29日	0	0	0	0	0	
田军	男	54	监事	现任	2020年06月19日	2026年06月29日	0	0	0	0	0	
王俊林	男	55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3年04月12日	2026年06月29日	0	0	0	0	0	
郑小伟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5月14日	2026年06月29日	0	0	0	0	0	
贾金涛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5月14日	2026年06月29日	0	0	0	0	0	
陆冰沪	男	61	董事	离任	2020年06月19日	2024年01月31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陆冰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冰沪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陆冰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2024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郑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小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职后郑小伟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陆冰沪	董事	离任	2024年01月31日	退休
郑小伟	职工代表董事	离任	2024年05月08日	工作调动

李大双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郑小伟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贾金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王同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甘国庆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铜陵有色经营贸易分公司（商务部）高级职员、副经理（副部长），铜陵有色上海投资贸易公司副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铜冠有限副经理（2014 年 6 月起主持工作）、合肥铜冠经理，2017 年 2 月起任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副书记、经理，合肥铜冠董事、经理，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副书记、经理，合肥铜冠经理，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铜冠铜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铜冠执行董事，铜陵铜冠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铜冠铜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铜冠董事长，铜陵铜冠董事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董事长、铜陵有色副总经理。

印大维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铜线杆项目及铜箔项目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合肥铜冠商务部销售科长、铜冠有限商务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委员、副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铜冠铜箔党委副书记、副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同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气高级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合肥铜冠 1 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合肥铜冠动力车间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铜冠有限 1 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铜冠有限工场场长；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铜冠有限制造部部长、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铜冠有限副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陈四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铜陵有色国际贸易分公司风控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铜陵有色经贸分公司副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铜陵有色经贸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铜陵有色经贸分公司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经贸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谢晓昕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2013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联合国及下设机构；2016 年至 2019 年，任全球绿色发展署中国项目部主任；2019 年至今，任北京昕昕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董事。

李大双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合肥铜冠技术员、技术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铜冠铜箔品质部副部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24 年 5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职工代表董事。

於恒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8 年至 2024 年，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独立董事。

丁新民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安徽省冶金工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师；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铜陵财金专科学校会计专业教师；2003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铜陵学院会计专业教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独立董事。

张真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至 2012 年在中南大学和澳大利亚迪肯大学（2010 年度国家公派留学）进行研究生学习，获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法国格勒诺布尔综合理

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副研究员，副高级职称，以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30 余篇 SCI 论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主持两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022 年 1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独立董事。

（二）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姚兵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有色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铜陵有色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铜陵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总会计师，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铜陵有色财务部部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23 年 4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董事会秘书；2023 年 5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金敏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厂长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副厂长；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合肥铜冠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商务部部长、营销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铜冠铜箔项目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铜冠铜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 年 6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代表监事。

田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企业法律顾问。2000 年 8 月至今，于有色集团先后担任法律事务中心法律顾问、副科长、科长、副部长等职务；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铜冠矿建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印大维先生：详见本章“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王同先生：详见本章“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王俊林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铜冠铜箔计财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铜冠铜箔计财部部长；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铜冠铜箔副总会计师兼计财部部长；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铜冠铜箔财务负责人；2023 年 4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郑小伟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合肥铜冠车间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铜冠铜箔工场场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合肥铜冠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合肥铜冠董事、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铜陵铜冠董事、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铜冠铜箔职工代表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

贾金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合肥铜冠品保科工段长、品保科副科长、品质科科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铜冠铜箔品质部副部长、合肥铜冠品质科科长；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铜陵铜箔工场场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铜陵铜冠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铜陵铜冠董事、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铜冠董事、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甘国庆	铜陵有色	副总经理			是
陈四新	有色集团	中层管理			是
陈四新	铜陵有色金属集	董事长			否

	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陈四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姚兵	铜陵有色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是
姚兵	铜冠矿建	董事			否
田军	有色集团	副部长			是
田军	铜冠矿建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晓昕	北京昕昕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01月01日		是
於恒强	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是
於恒强	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3月10日		是
於恒强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12日		是
於恒强	安徽袁粮水稻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张真	合肥工业大学	教师			是
张真	合肥炯创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真	合肥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真	合肥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真	合肥格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真	安徽格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财务负责人			
张真	合肥格物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规定“第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共计 433.6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甘国庆	男	54	董事长、董事	现任	27.93	是
印大维	男	54	总经理、董事	现任	57.68	否
王同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3.7	否
陈四新	男	59	董事	现任	0	是
李大双	男	46	职工董事	现任	34.86	否
谢晓昕	女	36	董事	现任	0	否
於恒强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否
丁新民	女	65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否
张真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否
姚兵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赵金敏	男	60	职工监事	现任	48.38	否
田军	男	54	监事	现任	0	是
郑小伟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52.7	否
贾金涛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48.12	否
王俊林	男	55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42.3	否
陆冰沪	男	61	董事	离任	45.51	否
合计	--	--	--	--	433.6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薪酬策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发放上年度责任制考核兑现。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2024-005；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04月24日	2024年04月26日	公告编号：2024-019；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24-032；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4-042；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24-053；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公告编号：2024-060；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甘国庆	6	6	0	0	0	否	5
印大维	6	6	0	0	0	否	5
王同	3	3	0	0	0	否	1
陈四新	6	6	0	0	0	否	5
郑小伟	2	2	0	0	0	否	2
李大双	4	4	0	0	0	否	3
谢晓昕	6	3	3	0	0	否	2
於恒强	6	3	3	0	0	否	5
丁新民	6	4	2	0	0	否	5
张真	6	4	2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丁新民、於恒强、陈四新	4	2024年02月23日	1、审阅《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审工作报告》。	审议并通过了会议内容	无	无
			2024年04月24日	1、审阅《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3、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审议《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督职责情况的报告》；8、审阅《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4年08月26日	1、审阅《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2、审阅《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3、审阅《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4年10月25日	1、审阅《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3季度财务报告》；2、审阅《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真、丁新民、陈四新	1	2024年04月24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於恒强、张真、陈四新	1	2024年05月14日	1、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甘国庆、於恒强、谢晓昕	1	2024年04月24日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2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9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93
销售人员	33
技术人员	191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57
合计	1,6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专科以下	680
专科	720
本科	264
硕士及以上	30
合计	1,694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的分配机制。工资总额实行预算制管理，强化业绩考核，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业绩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制度，坚持按岗定薪、岗变薪变，持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各类人员薪酬水平，逐步提高关键岗位的薪酬市场竞争力，调整不合理收入分配差距，构建体现“岗位价值+岗位能力+工作绩效”三维一体的薪酬分配体系。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经营目标、岗位任职资格、职业发展需求、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制定下年度培训计划。对于管理人员，主要加强战略思维、管理能力及政治素质的培训，通过外出考察、管理培训、政治理论学习等方式来提升综合能力。针对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加强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通过线上及线下的培训课程、参加技术交流会等方式来开阔技术人员的视野、提高新技术应用能力。针对一线员工，主要通过老带新、专业技能培训、技术比武等形式提高员工的业务实操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具体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中小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构建“以内部环境为重要基础、以风险评估为重要环节、以控制活动为重要手段、以信息与沟通为重要条件、以内部监督为重要保证”相互联系、彼此促进的五要素内部控制框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的要求，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关注要点，从资金营运、筹资、投资、采购、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工程项目、委外加工、研究与开发、担保、财务报告等方面设计关键控制实施措施。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包括：（1）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2）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3）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经济处罚或企业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4）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p>	<p>重大缺陷包括：（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重要缺陷包括：（1）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2）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3）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4）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5）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一般负面影响；（6）委派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利益受损；（7）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1）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1%；（2）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的1%；（3）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5%。</p> <p>重要缺陷：（1）资产总额的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2）营业收入总额的0.5%\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3）利润总额的3%\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p> <p>一般缺陷：（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5%；（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p>	<p>重大缺陷：（1）经济损失\geq资产总额的1%；（2）经济损失\geq营业收入总额的1%；（3）经济损失\geq利润总额的5%。</p> <p>重要缺陷：（1）资产总额的0.5%\leq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1%；（2）营业收入总额的0.5%\leq经济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1%；（3）利润总额的3%\leq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5%。</p> <p>一般缺陷：（1）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0.5%；（2）经济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0.5%；（3）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铜冠铜箔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对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池州、铜陵、合肥三地公司均依法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达标排放。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排污许可管理
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91341700MA2N8LN173001W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年03月04日	重点
2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是	913401007981499548001W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7年11月7日	重点
3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是	91340700MA2NH25G2R001W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27年12月27日	重点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连续排放	12	各工场	1.246mg/m ³	45mg/m ³	3.231236吨	/	无
	废水	COD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21.083mg/L	330mg/L	11.93656吨	1320吨/年	无
		铜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0.2712mg/L	2.0mg/L	0.165716吨	/	无
		锌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0.2414mg/L	1.5mg/L	0.136551吨	/	无
		铬	间歇排放	1	车间排口	0.0797mg/L	1.0mg/L	0.00583吨	0.865吨/年	无
		镍	间歇排放	1	车间排口	0.0777mg/L	0.5mg/L	0.007283吨	2吨/年	无
		六价铬	间歇排放	1	车间排口	0.0141mg/L	0.2mg/L	0.001163吨	0.8吨/年	无
PH	间歇排放	1	总排口	7.77	6-9	/	/	无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连续排放	10	硫酸雾排口	4.694mg/m ³	45mg/m ³	4.46吨	/	无
		二甲苯	连续排放	17	漆包机废气排口/漆包	2.686mg/m ³	70mg/m ³	0.448吨	/	无

					机冷却 废气排 放口					
		挥发性 有机物	连续排 放	17	漆包机 废气排 口/漆包 机冷却 废气排 放口	8.64mg/m ³	120mg/m ³	2.49 吨	22.1184 吨/年	无
	废水	COD	连续排 放	1	总排口	35.167mg/L	380mg/L	3.603 吨	198 吨/ 年	无
		铜	连续排 放	1	总排口	0.158mg/L	2.0mg/L	0.037 吨	/	无
		锌	连续排 放	1	总排口	0.259mg/L	1.5mg/L	0.0067 吨	/	无
		铬	间歇排 放	1	车间排 口	0.023mg/L	1.0mg/L	0.00335 吨	0.09 吨 /年	无
		镍	间歇排 放	1	车间排 口	未检出	0.5mg/L	0 吨	0.06 吨 /年	无
		六价铬	间歇排 放	1	车间排 口	未检出	0.2mg/L	0 吨	0.03 吨 /年	无
		PH	连续排 放	1	总排口	7.26	6-9	/	/	无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废气	硫酸雾	连续排 放	10	酸雾塔 排口	0.312mg/m ³	30mg/m ³	0.7735 吨	/	无
	废水	COD	间歇排 放	1	总排口	25.275mg/L	300mg/L	8.09 吨	31.072 吨/年	无
		铜	间歇排 放	1	总排口	0.147mg/L	0.5mg/L	0.0426 吨	/	无
		锌	间歇排 放	1	总排口	0.097mg/L	1.0mg/L	0.035 吨	/	无
		铬	间歇排 放	1	车间排 口	0.005mg/L	1.0mg/L	0.00127 吨	0.0187 吨/年	无
		镍	间歇排 放	1	车间排 口	0.052mg/L	0.5mg/L	0.00354 吨	0.0052 吨/年	无
		六价铬	间歇排 放	1	总排口	0.006mg/L	0.2mg/L	0.000144 吨	/	无
PH	间歇排 放	1	总排口	6.8	6-9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严格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同步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环保优化升级步伐继续加快，不断推进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对重要环保设施部位加强视频监控，确保环保设施 100%正常运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池州、铜陵、合肥三地公司均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确保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得到有效及时处置。2024 年三地公司没有发生一起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等四个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没有发生一次环境责任事故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没有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池州、铜陵、合肥三地公司根据自身排污特点，按照国家有关监测规范要求，均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审核后，按照方案要求定期监测并对外公开数据。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合肥、池州、铜陵三地公司环保投入约 1300 万元，缴纳环保税 5.10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在“管”上下功夫，强化监督考核，细化能源考核指标，制定节能重点工作计划 26 项；二是在“算”上找方法，精准计算最大负荷和用电需求，合理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优化峰谷时段用电，发挥政策的最大效用，降低用电成本；三是在“对标”数据中找亮点，开展“四级”对标管理活动，深挖节能空间，提升用能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在“配置”上花心思，完善能源管理平台，科学分析用电趋势，精准赋能电力现货市场交易。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1) 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结果，均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池州市、铜陵市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上公开；
- (2) 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公开；
- (3) 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省、市环保部门在线联网，并接受政府环保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检查核查；
- (4) 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 100%，环保达标排放；

(5) 合肥、池州、铜陵三地公司积极申报 2023 年度安徽省环境信用评价申报工作，并荣获 2023 年度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称号。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发布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详见公司发布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	股份锁定承诺	备注 1	2022 年 01 月 27 日	42 个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有色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备注 2	2022 年 01 月 27 日	42 个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合肥国轩	股份锁定承诺	备注 3	2022 年 01 月 27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	股份减持承诺	备注 4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有色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备注 5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冠铜箔	股份回购承诺	备注 6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有色集团	股份回购承诺	备注 7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有色控股、铜冠铜箔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关事项承诺	备注 8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冠铜箔	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备注 9	2022 年 01 月 27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冠铜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备注 10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有色集团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备注 11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备注 12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冠铜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备注 13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有色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备注 14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冠铜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备注 15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有色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备注 16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备注 17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冠铜箔	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18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有色集团	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19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20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合肥国轩	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21	2022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就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

1、自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铜陵有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铜冠铜箔回购或提议铜冠铜箔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铜冠铜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铜陵有色所持有铜冠铜箔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铜陵有色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铜冠铜箔所有；若因此给铜冠铜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备注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就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

1、自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确保铜陵有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铜冠铜箔回购或提议铜冠铜箔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

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铜冠铜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确保铜陵有色所持有铜冠铜箔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铜陵有色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确保其因此所得收益将归铜冠铜箔所有；若因此给铜冠铜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备注 3：公司股东合肥国轩就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

1、自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铜冠铜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铜冠铜箔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铜冠铜箔所有；若因此给铜冠铜箔及铜冠铜箔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备注 4：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就股份的减持事项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铜陵有色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铜冠铜箔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铜陵有色所持有铜冠铜箔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铜陵有色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铜冠铜箔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铜冠铜箔所有；若因此给铜冠铜箔及铜冠铜箔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5、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备注 5：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就股份的减持事项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铜陵有色拟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铜冠铜箔股票，本公司确保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铜陵有色所持有铜冠铜箔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确保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确保铜陵有色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书面通知铜冠铜箔并进行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铜陵有色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确保其因此所得收益将归铜冠铜箔所有；若因此给铜冠铜箔及铜冠铜箔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5、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备注 6：铜冠铜箔就股份的回购事宜承诺：

1、铜冠铜箔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铜冠铜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铜冠铜箔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铜冠铜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依据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

3、如铜冠铜箔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铜冠铜箔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备注 7：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及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就股份的回购事宜承诺：

1、本公司保证铜冠铜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铜冠铜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铜冠铜箔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依据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

3、如铜冠铜箔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备注 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关事项承诺：

一、铜冠铜箔承诺

1、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铜冠铜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铜冠铜箔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铜冠铜箔是否符合法

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铜冠铜箔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铜冠铜箔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铜冠铜箔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铜冠铜箔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铜冠铜箔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铜陵有色和有色集团承诺

1、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铜冠铜箔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铜冠铜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利用铜冠铜箔控股股东地位促成铜冠铜箔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铜冠铜箔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铜冠铜箔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铜冠铜箔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金额依据铜冠铜箔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停止从铜冠铜箔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 9：公司就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股票价格作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按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③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⑤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遵循下述规则：

- ①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的 10%；
- ③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 ⑤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遵循下述规则：

- ①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
-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铜冠铜箔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60%；
- ④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如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的约束。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5、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在触发启动条件后，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启动条件后，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适用）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如因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备注 10：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3、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努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备注 11：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本公司将继续保持铜冠铜箔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铜冠铜箔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铜冠铜箔的利益；
- 2、本承诺出具日至铜冠铜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2：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铜冠铜箔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铜冠铜箔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铜冠铜箔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铜冠铜箔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铜冠铜箔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铜冠铜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如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铜冠铜箔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3：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电解铜箔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主营业务。

备注 14：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铜冠铜箔及其控制企业形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铜冠铜箔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铜冠铜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铜冠铜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铜冠铜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尽力促成铜冠铜箔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铜冠铜箔及其控制的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铜冠铜箔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铜冠铜箔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铜冠铜箔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铜冠铜箔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6、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铜冠铜箔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铜冠铜箔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铜冠铜箔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备注 1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备注 16：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铜冠铜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铜冠铜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铜冠铜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如果铜冠铜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铜冠铜箔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铜冠铜箔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优先保障铜冠铜箔的阴极铜供应，优先保障其生产所需；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铜冠铜箔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铜冠铜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铜冠铜箔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铜冠铜箔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铜冠铜箔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铜冠铜箔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备注 17：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铜冠铜箔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铜冠铜箔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铜冠铜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铜冠铜箔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铜冠铜箔《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铜冠铜箔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铜冠铜箔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 18：公司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对铜冠铜箔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适用）；
-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4、铜冠铜箔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铜冠铜箔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9：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有色集团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铜冠铜箔股份（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铜冠铜箔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铜冠铜箔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铜冠铜箔指定账户；
- 4、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铜冠铜箔、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铜冠铜箔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铜冠铜箔说明原因，并由铜冠铜箔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备注 20：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届时如本人持有铜冠铜箔股份，则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如适用）；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暂不从铜冠铜箔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适用）；
-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铜冠铜箔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铜冠铜箔指定账户；
-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铜冠铜箔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铜

冠铜箔说明原因，并由铜冠铜箔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备注 21：公司股东合肥国轩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铜冠铜箔股份（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铜冠铜箔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铜冠铜箔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铜冠铜箔指定账户；
- 4、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铜冠铜箔、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铜冠铜箔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铜冠铜箔说明原因，并由铜冠铜箔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晓奇，毛邦威，盛纪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4 年、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 1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子公司铜陵铜冠在海关申报过程中因申报商品编号有误，以及未向海关申报备品，影响了国家税款征收。公司十分重视本次申报错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不存在偷逃应纳税款的主观故意，鉴于此，2024 年 7 月铜陵海关对公司进行从轻处罚，处罚金额为 90.3 万元。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补缴所有税款及罚款，本次行政处罚和补缴税款，不会对公司后续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增加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铜陵有色	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阴极铜、蒸汽、水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3,334.93		63,905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格	2024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07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铜丝采购	铜丝、加工费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35,513.31		245,60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格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99.86		26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格		
铜陵有色	母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0		30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格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废箔、废漆包线、溢料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278.2		1,45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格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2.62%，能够对公司施加影响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锂电铜箔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2,158.68		31,60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格		
铜陵有色	同受直接控股	向关联方销售	废箔、溢料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19.91		37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格		

	股东控制	产品、商品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废箔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0.49		74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值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信息服务费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58.34		18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值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09.13		240	否	银行转账	公允价值		
合计				--	--	333,032.85	--	344,64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4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总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 6,130.76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是募投项目建设，该交易已经公开招标流程，并经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	4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5,000	25,000	0	0
合计		75,000	6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对“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铜陵铜冠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铜冠铜箔年产 1.5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2、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7.00 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38%	600,000,000.00	0	600,000,000	0	不适用	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1,761,658.00	0	0	21,761,658.00	不适用	0
刘理彬	境内自然人	0.79%	6,515,022.00	600,513	0	6,515,022.0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铜冠铜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3,321,997.00	-203,000	0	3,321,997.0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3,081,271.00	-23,029	0	3,081,271.00	不适用	0
郑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3%	2,735,700.00	2,735,700	0	2,735,700.00	不适用	0
舒志兵	境内自然人	0.33%	2,717,909.00	-150,800	0	2,717,909.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2,687,454.00	1,135,284	0	2,687,454.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2,063,521.00	1,768,700	0	2,063,521.00	不适用	0
河南德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1,205,800.00	84,3400	0	1,205,8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铜冠铜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专项设立的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该资管计划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	无							

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1,761,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61,658.00
刘理彬	6,515,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5,022.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铜冠铜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1,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1,997.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81,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1,271.00
郑建平	2,73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5,700.00
舒志兵	2,717,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7,90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7,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7,45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3,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3,521.00
河南德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1,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41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郑建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735,7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735,700.00 股；“舒志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717,909.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717,90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龚华东	1992年11月12日	913407001489736421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港口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铜冠矿建，证券代码 920019）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14.27%。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宏	2004 年 05 月 0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230Z212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晓奇，毛邦威，盛纪伟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铜冠铜箔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铜冠铜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披露，2024 年度确认收入 471,891.04 万元。由于收入是铜冠铜箔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铜冠铜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评估并测试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以及客户签收单等；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包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以及客户签收单等；

（4）选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或报告期发生额较大的客户，对交易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5）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并分析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变动情况。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存货和附注五、8.存货的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铜冠铜箔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64,517.73 万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297.96 万元。鉴于该项目需要管理层作出重要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对与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2）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复

核，例如检查预计的销售价格和至完工将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3）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4）选取样本，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5）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并关注相关残次、呆滞物料是否被识别；

（6）评价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披露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铜冠铜箔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铜冠铜箔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铜冠铜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铜冠铜箔、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铜冠铜箔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铜冠铜箔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铜冠铜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铜冠铜箔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铜冠铜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012,263.70	1,276,933,433.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148,150.66	501,124,73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3,163,485.05	235,187,820.54
应收账款	1,286,211,394.30	640,873,337.80
应收款项融资	365,341,712.42	584,626,942.50
预付款项	4,170,700.48	411,812.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732,004.20	17,412,402.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2,197,619.03	595,467,518.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558.33	22,818,173.67
流动资产合计	3,589,294,888.17	3,874,856,172.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154,691.34	7,370,820.92
固定资产	3,118,907,460.46	2,018,106,529.71
在建工程	5,735,039.97	841,194,447.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965,846.76	105,927,296.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93,937.46	71,086,08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38.20	21,941,90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7,296,314.19	3,065,627,087.19
资产总计	6,946,591,202.36	6,940,483,25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688,591.11	241,678,110.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0.00	1,505,150.00
应付票据	0.00	12,841,252.81
应付账款	623,517,494.82	526,177,545.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91,637.52	1,437,91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43,346.96	11,822,377.07
应交税费	22,127,184.34	11,521,384.78
其他应付款	75,898,862.01	118,031,302.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73,055.34	16,156,733.33
其他流动负债	388,912.87	177,150.10

流动负债合计	1,099,029,084.97	941,348,923.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26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5,689,346.43	153,725,78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689,346.43	419,725,784.56
负债合计	1,564,718,431.40	1,361,074,708.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9,015,544.00	829,015,5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0,685,772.43	4,170,685,772.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93,785.16	-956,2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647,900.02	48,647,900.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5,929,769.35	532,015,58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1,872,770.96	5,579,408,551.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1,872,770.96	5,579,408,55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6,591,202.36	6,940,483,259.45

法定代表人：甘国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俊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38,968.18	970,821,36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148,150.66	501,124,73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978,562.07	100,036,941.46
应收账款	883,324,557.69	485,582,446.79
应收款项融资	62,813,936.76	234,129,369.42
预付款项	349,321.25	204,845.05
其他应收款	1,205,611,067.00	1,247,843,430.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5,315,830.24	225,149,295.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9,280,140.76
流动资产合计	3,435,480,393.85	3,784,172,566.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4,922,657.26	1,124,922,65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2,739,296.95	819,046,592.08
在建工程	644,714.74	389,878,403.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533,118.99	35,614,495.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7,556.11	18,150,74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38.20	9,094,01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1,106,682.25	2,396,706,905.80
资产总计	6,076,587,076.10	6,180,879,47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094,731.87	200,127,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0.00	1,505,15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5,135,738.16	253,308,602.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8,140.10	434,451.53
应付职工薪酬	3,295,827.36	6,900,764.12
应交税费	9,915,779.90	2,320,293.96

其他应付款	72,906,464.22	74,056,780.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43,111.12	16,156,733.33
其他流动负债	185,658.21	56,478.70
流动负债合计	586,105,450.94	554,867,03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	26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855,321.31	21,412,30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855,321.31	287,412,304.63
负债合计	836,960,772.25	842,279,337.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9,015,544.00	829,015,5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65,131,425.29	4,265,131,42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0	-956,2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266,330.08	45,266,330.08
未分配利润	100,213,004.48	200,143,08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9,626,303.85	5,338,600,13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6,587,076.10	6,180,879,471.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18,910,384.26	3,784,544,795.68
其中：营业收入	4,718,910,384.26	3,784,544,795.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86,422,435.03	3,808,828,882.99
其中：营业成本	4,745,979,374.74	3,695,973,133.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14,699.48	14,357,155.06
销售费用	6,954,462.57	6,582,238.35
管理费用	28,102,286.56	25,225,261.56
研发费用	67,210,813.47	73,288,850.13
财务费用	20,660,798.21	-6,597,755.88
其中：利息费用	31,721,023.99	17,410,010.58
利息收入	10,880,977.98	23,564,262.70
加：其他收益	20,613,113.22	29,307,56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49,863.27	15,823,72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569.66	-1,753,22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65,873.46	-2,056,81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01,190.08	-13,135,01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06,327.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412,568.16	4,808,488.63
加：营业外收入	21,100.00	122,550.46
减：营业外支出	1,341,665.54	222,165.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733,133.70	4,708,873.56
减：所得税费用	-57,388,250.69	-12,491,337.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44,883.01	17,200,210.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44,883.01	17,200,210.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44,883.01	17,200,210.79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50,035.16	-956,25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50,035.16	-956,25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50,035.16	-956,25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593,785.16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56,250.00	-956,25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794,847.85	16,243,96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94,847.85	16,243,96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甘国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俊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3,359,529.23	1,831,488,467.70
减：营业成本	2,167,444,489.11	1,771,013,651.95
税金及附加	7,515,405.96	7,001,044.97
销售费用	2,949,882.49	2,715,490.74
管理费用	15,322,621.17	15,033,596.58
研发费用	65,746,250.30	67,243,194.38
财务费用	-5,013,755.48	-21,305,110.45
其中：利息费用	16,997,581.38	9,200,630.91

利息收入	22,024,331.76	30,514,140.09
加：其他收益	8,121,573.25	15,036,39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49,863.27	15,243,88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569.66	-1,493,494.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91,398.74	1,205,894.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39,486.10	-1,521,32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06,327.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361,242.98	19,164,270.51
加：营业外收入	17,900.00	20,791.91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222,165.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43,342.98	18,962,896.89
减：所得税费用	-20,354,195.35	-7,218,94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89,147.63	26,181,845.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89,147.63	26,181,845.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6,250.00	-956,25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6,250.00	-956,25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56,250.00	-956,25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32,897.63	25,225,595.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3,813,342.52	3,728,775,730.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07,094.91	66,533,50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5,612.42	47,505,20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096,049.85	3,842,814,43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6,241,109.91	4,152,532,353.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279,620.85	168,863,95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60,236.83	41,774,50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62,610.13	79,776,59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8,843,577.72	4,442,947,4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47,527.87	-600,132,96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0	2,2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74,072.20	15,910,63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080,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0,977.98	23,564,26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655,050.18	2,270,554,99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387,661.44	608,041,55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124,208.93	1,730,086,906.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511,870.37	2,338,128,46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56,820.19	-67,573,46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956,368.90	441,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741.37	6,267,65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940,110.27	447,777,65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91,523.19	100,019,387.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461,523.19	116,019,38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8,587.08	331,758,27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591.32	62,14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921,169.66	-335,886,01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933,433.36	1,612,819,44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12,263.70	1,276,933,433.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5,166,990.44	1,835,653,43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07,094.91	8,539,93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4,869.30	17,661,20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948,954.65	1,861,854,57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3,906,631.15	1,863,105,98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23,090.55	82,620,38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5,474.19	20,420,73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16,328.61	71,276,40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031,524.50	2,037,423,5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82,569.85	-175,568,93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0	2,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74,072.20	15,330,78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798.40	1,080,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4,749.66	30,514,14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229,620.26	2,176,925,02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029,991.59	283,748,53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124,208.93	1,730,086,90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481,32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154,200.52	2,484,316,76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24,580.26	-307,391,73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025,287.43	406,267,65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74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09,028.80	406,267,65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6,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10,469.57	91,850,34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880,469.57	107,850,34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71,440.77	298,417,31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06.58	16,21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882,397.46	-184,527,14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821,365.64	1,155,348,50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38,968.18	970,821,365.6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9,015,544.00	0.00	0.00	0.00	4,170,685,772.43	0.00	-956,250.00	0.00	48,647,900.02		532,015,585.00		5,579,408,551.45		5,579,408,55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9,015,544.00	0.00	0.00	0.00	4,170,685,772.43	0.00	-956,250.00	0.00	48,647,900.02		532,015,585.00		5,579,408,551.45		5,579,408,55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50,035.16	0.00	0.00		-206,085,815.00		197,535,780.00	0.00	197,535,780.00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65		49		49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8,55 0,03 5.16					- 156, 344, 883. 01		- 147, 794, 847. 85	0.00	- 147, 794, 847. 8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 持有者 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9,7 40,9 32.6 4		- 49,7 40,9 32.6 4	0.00	- 49,7 40,9 32.6 4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9,740,932.64	- 49,740,932.64	0.00	- 49,740,932.6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9,015,544.00	0.00	0.00	0.00	4,170,685,772.43	0.00	7,593,785.16	0.00	48,647,900.02		325,929,769.35		5,381,872,770.96		5,381,872,770.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9,015,544.00				4,170,685,772.43	0.00			46,029,715.49		600,335,113.14		5,646,066,145.06		5,646,066,14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9,015,544.00				4,170,685,772.43	0.00			46,029,715.49		600,335,113.14		5,646,066,145.06		5,646,066,14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6,250.00	0.00	2,618,184.53		-68,319,528.14		-66,657,593.61	0.00	-66,657,593.61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956, 250. 00				17,2 00,2 10.7 9		16,2 43,9 60.7 9	0.00	16,2 43,9 60.7 9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2,61 8,18 4.53		- 85,5 19,7 38.9 3		- 82,9 01,5 54.4 0	0.00	- 82,9 01,5 54.4 0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61 8,18 4.53			- 2,61 8,18 4.53		0.00		0.00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9,015,544.00	0.00	0.00	0.00	4,170,685,772.43	0.00	-956,250.00	0.00	48,647,900.02	532,015,585.00	5,579,408,551.45	0.00	5,579,408,551.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9,015,544.00	0.00	0.00	0.00	4,265,131,425.29	0.00	-956,250.00	0.00	45,266,330.08	200,143,084.75		5,338,600,13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9,015,544.00	0.00	0.00	0.00	4,265,131,425.29	0.00	-956,250.00	0.00	45,266,330.08	200,143,084.75		5,338,600,13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6,250.00	0.00	0.00	-99,930,080.27		-98,973,830.27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956,2 50.00				- 50,18 9,147 .63		- 49,23 2,897 .63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 49,74 0,932 .64		- 49,74 0,932 .64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 49,74 0,932 .64		- 49,74 0,932 .64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9,015,544.00	0.00	0.00	0.00	4,265,131,425.29	0.00	0.00	0.00	45,266,330.08	100,213,004.48		5,239,626,303.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9,015,544.00				4,265,131,425.29	0.00			42,648,145.55	259,480.978.40		5,396,276,09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9,015,544.00				4,265,131,425.29	0.00			42,648,145.55	259,480.978.40		5,396,276,09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8,184.53	59,337,893.65		57,675,959.12
(一) 综合收										26,181,845.28		25,225,595.28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18,184.53	-85,519,738.93			-82,901,55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8,184.53	-2,618,184.5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901,554.40			-82,901,554.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829,015,54	0.00	0.00	0.00	4,265,131,	0.00	-956,2	0.00	45,266,330	200,143,08		5,338,600,

期末 余额	4.00			425.2 9		50.00		.08	4.75		134.1 2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铜冠铜箔”），是由原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176.165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00MA2N8LN173。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法定代表人：甘国庆。

2021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铜冠铜箔”，证券代码“301217”。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725.38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901.5544 万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 PCB 铜箔、锂电池铜箔和铜扁线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投资预算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笔投资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 (或类似表决权) 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 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注: 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 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 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 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 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

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

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

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不计提坏账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 迪链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

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

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章节“五 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章节“五 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章节“五 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章节“五 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20	5	4.75-6.79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10-12	5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详见本章节“五 16、合同资产”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无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按不同客户要求存在两种模式：

①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待客户实际领用后，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②公司在商品已经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根据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

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25%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4]10 号），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2024 年度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01,012,263.70	1,276,933,433.3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01,012,263.70	1,276,933,433.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76.43%，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1,148,150.66	501,124,731.00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651,148,150.66	501,124,731.00
合计	651,148,150.66	501,124,731.00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33,163,485.05	—	333,163,485.05	235,187,820.54	—	235,187,820.54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 汇票	—	—	—	—	—	—
合计	333,163,485.05	—	333,163,485.05	235,187,820.54	—	235,187,820.54

(2)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6,664,181.80

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163,485.05	100.00	—	—	333,163,485.05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333,163,485.05	100.00	—	—	333,163,485.05
合计	333,163,485.05	100.00	—	—	333,163,485.05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187,820.54	100.00	—	—	235,187,820.54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235,187,820.54	100.00	—	—	235,187,820.54
合计	235,187,820.54	100.00	—	—	235,187,820.5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③ 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6) 本期坏账准备无变动。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8) 应收票据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1.66%，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销售增加。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52,705,371.49	674,603,513.48
1 至 2 年	1,268,101.53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275,907.72	1,275,907.72
小计	1,355,249,380.74	675,879,421.20
减：坏账准备	69,037,986.44	35,006,083.40
合计	1,286,211,394.30	640,873,337.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5,907.72	0.09	1,275,907.72	100.00	—
1.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239,194.94	0.09	1,239,194.94	100.00	—
2.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6,712.78	0.00	36,712.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5,907.72	0.09	1,275,907.72	100.00	—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1,353,973,473.02	99.91	67,762,078.72	5.00	1,286,211,394.30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	—	—	—	—
合计	1,355,249,380.74	100.00	69,037,986.44	5.09	1,286,211,394.30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5,907.72	0.19	1,275,907.72	100.00	—
1.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239,194.94	0.18	1,239,194.94	100.00	—
2.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6,712.78	0.01	36,712.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4,603,513.48	99.81	33,730,175.68	5.00	640,873,337.80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674,603,513.48	99.81	33,730,175.68	5.00	640,873,337.80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	—	—	—	—
合计	675,879,421.20	100.00	35,006,083.40	5.18	640,873,337.8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239,194.94	1,239,194.94	100.00	已停业
2.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6,712.78	36,712.78	100.00	客户已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1,275,907.72	1,275,907.72	100.00	

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2,705,371.49	67,635,268.57	5.00	674,603,513.48	33,730,175.68	5.00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268,101.53	126,810.15	10.00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53,973,473.02	67,762,078.72	5.00	674,603,513.48	33,730,175.68	5.00

③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5,907.72	—	—	—	—	1,275,907.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30,175.68	34,031,903.04	—	—	—	67,762,078.72
合计	35,006,083.40	34,031,903.04	—	—	—	69,037,986.44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1	533,646,351.40	39.38	26,682,317.5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2	177,642,962.02	13.11	8,882,148.1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	144,414,095.98	10.66	7,220,704.8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	128,163,120.44	9.46	6,408,156.02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5	106,841,626.96	7.88	5,342,081.35
合计	1,090,708,156.80	80.49	54,535,407.84

注：公司将主要客户按照关联关系汇总列示，汇总客户如下：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

公司、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盐城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滁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抚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台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台光电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台光电子材料（黄石）有限公司。

（6）应收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00.70%，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销售增加。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62,840,774.86	584,626,942.50
迪链凭证	202,500,937.56	—
应收账款	—	—
合计	365,341,712.42	584,626,942.50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5,341,712.42	2.77	10,125,046.88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	—	—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62,840,774.86	—	—	
组合 3: 迪链凭证	202,500,937.56	5.00	10,125,046.88	
合计	365,341,712.42	2.77	10,125,046.88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84,626,942.50	—	—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	—	—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584,626,942.50	—	—	
组合 3: 迪链凭证	—	—	—	
合计	584,626,942.50	—	—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迪链凭证	—	10,125,046.88	—	—	—	10,125,046.88

(4)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2,573,982.66	—
迪链凭证	313,492,273.25	—
合计	1,666,066,255.91	—

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用于贴现的迪链凭证，公司与银行签订无追索协议，并且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迪链凭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 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7.51%，主要原因是公司票据贴现的金额较大。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70,700.48	100.00	411,812.54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170,700.48	100.00	411,812.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307,449.22	79.30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494,795.64	11.86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	120,000.00	2.8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19,850.95	2.87
北京华达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3,500.00	1.04
合计	4,085,595.81	97.95

(3) 预付款项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预付能源费用金额较大。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732,004.20	17,412,402.17
合计	15,732,004.20	17,412,402.1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681,627.74	17,389,102.17
1 至 2 年	36,000.00	10,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	23,000.00
3 至 4 年	23,000.00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15,750,627.74	17,422,102.17
减：坏账准备	18,623.54	9,700.00
合计	15,732,004.20	17,412,402.1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15,671,156.86	17,353,102.17
押金、保证金	69,000.00	69,000.00
其他	10,470.88	—
小计	15,750,627.74	17,422,102.17
减：坏账准备	18,623.54	9,700.00
合计	15,732,004.20	17,412,402.1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750,627.74	18,623.54	15,732,004.2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750,627.74	18,623.54	15,732,004.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50,627.74	0.12	18,623.54	15,732,004.20	
组合 4：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15,671,156.86	—	—	15,671,156.86	
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79,470.88	23.43	18,623.54	60,847.34	
合计	15,750,627.74	0.12	18,623.54	15,732,004.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422,102.17	9,700.00	17,412,402.1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7,422,102.17	9,700.00	17,412,402.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22,102.17	0.06	9,700.00	17,412,402.17	
组合 4：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17,353,102.17	—	—	17,353,102.17	
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69,000.00	14.06	9,700.00	59,300.00	
合计	17,422,102.17	0.06	9,700.00	17,412,402.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00.00	8,923.54	—	—	—	18,623.54
合计	9,700.00	8,923.54	—	—	—	18,623.5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15,671,156.86	1 年以内	99.50	—
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保证金	66,000.00	1-4 年	0.42	16,600.00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其他	10,470.88	1 年以内	0.07	523.54
合肥神气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3-4 年	0.01	1,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5,750,627.74	—	100.00	18,623.54

⑦本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89,991.22	—	14,889,991.22
委托加工物资	33,572.49	—	33,572.49
在产品	346,156,952.59	6,963,362.51	339,193,590.08
库存商品	284,096,743.03	6,016,277.79	278,080,465.24
合计	645,177,259.33	12,979,640.30	632,197,619.03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82,085.66	—	14,982,085.66
委托加工物资	7,364,371.39	—	7,364,371.39
在产品	250,461,055.01	5,637,923.27	244,823,131.74
库存商品	335,179,131.10	6,881,201.21	328,297,929.89
合计	607,986,643.16	12,519,124.48	595,467,518.68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委托加工物资	—	422.92	—	422.92	—	—
在产品	5,637,923.27	12,727,015.04	—	11,401,575.80	—	6,963,362.51
库存商品	6,881,201.21	21,673,752.12	—	22,538,675.54	—	6,016,277.79
合计	12,519,124.48	34,401,190.08	—	33,940,674.26	—	12,979,640.30

(3) 期末存货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	20,898,549.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7,558.33	1,919,624.45
合计	317,558.33	22,818,173.67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金额减少较大。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93,484.20
2.本期增加金额	—
(1) 外购	—
(2) 固定资产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93,484.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2,663.28
2.本期增加金额	216,129.58
(1) 计提或摊销	216,129.58
(2) 固定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38,792.86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54,691.3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370,820.92

(2)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118,907,460.46	2,018,106,529.7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118,907,460.46	2,018,106,529.71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2,849,546.03	2,739,865,730.38	70,060,502.04	9,027,308.45	19,345,932.00	3,331,149,018.90
2.本期增加金额	314,865,739.99	888,533,525.57	61,906,790.33	8,276,079.30	15,733,272.20	1,289,315,407.39
(1) 购置	—	4,385,969.01	4,958,893.82	42,035.40	1,455,103.20	10,842,001.43
(2) 在建工程转入	314,865,739.99	884,147,556.56	56,947,896.51	8,234,043.90	14,278,169.00	1,278,473,405.96
(3) 其他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807,715,286.02	3,628,399,255.95	131,967,292.37	17,303,387.75	35,079,204.20	4,620,464,426.29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6,149,235.90	1,164,004,510.84	33,005,119.65	6,903,613.74	12,980,009.06	1,313,042,489.19
2.本期增加金额	19,374,742.63	158,513,108.77	7,487,119.94	753,293.66	2,386,211.64	188,514,476.64
(1) 计提	19,374,742.63	158,513,108.77	7,487,119.94	753,293.66	2,386,211.64	188,514,476.64
(2) 其他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523,978.53	1,322,517,619.61	40,492,239.59	7,656,907.40	15,366,220.70	1,501,556,965.83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92,191,307.49	2,305,881,636.34	91,475,052.78	9,646,480.35	19,712,983.50	3,118,907,460.4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6,700,310.13	1,575,861,219.54	37,055,382.39	2,123,694.71	6,365,922.94	2,018,106,529.71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止 2024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构筑物	279,057,448.38	正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 2024 年期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54.55%，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完工转固。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735,039.97	841,194,447.53
工程物资	—	—
合计	5,735,039.97	841,194,447.53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三期）	—	—	—	412,833,224.62	—	412,833,224.62
1.5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24,056.61	—	24,056.61	381,590,836.97	—	381,590,836.97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1,130,491.65	—	1,130,491.65	34,264,589.75	—	34,264,589.75
零星工程	4,580,491.71	—	4,580,491.71	12,505,796.19	—	12,505,796.19
合计	5,735,039.97	—	5,735,039.97	841,194,447.53	—	841,194,447.53

①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三期）	85,500.45	412,833,224.62	83,862,783.10	496,696,007.72	—	—
1.5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91,214.00	381,590,836.97	313,626,502.51	695,193,282.87	—	24,056.61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9,318.27	34,264,589.75	34,978,349.66	68,112,447.76	—	1,130,491.65
合计	—	828,688,651.34	432,467,635.27	1,260,001,738.35	—	1,154,548.2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三期）	58.14	95.00	—	—	—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5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76.22	96.00	—	—	—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74.31	98.00	—	—	—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3) 在建工程 2024 年末比 2023 年末下降 99.32%，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完工转固。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29,051,225.98	26,650,743.11	155,701,969.0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9,051,225.98	26,650,743.11	155,701,969.09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747,014.22	20,027,658.09	49,774,672.31
2.本期增加金额	2,869,571.13	2,091,878.89	4,961,450.02
(1) 计提	2,869,571.13	2,091,878.89	4,961,450.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616,585.35	22,119,536.98	54,736,122.33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6,434,640.63	4,531,206.13	100,965,846.7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9,304,211.76	6,623,085.02	105,927,296.78

(2)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9,056,609.98	14,853,109.51	35,015,783.40	7,442,042.75
资产减值准备	12,979,640.30	3,103,980.40	12,519,124.48	2,977,648.24
递延收益	195,689,346.43	46,836,804.49	153,725,784.56	36,290,215.6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71,517,175.32	14,178,775.31	77,609,747.85	15,701,918.45
可抵扣亏损	251,821,277.99	45,693,490.35	53,495,479.19	8,617,200.76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505,150.00	225,772.50
合计	601,064,050.02	124,666,160.06	333,871,069.48	71,254,798.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8,150.66	172,222.60	1,124,731.00	168,709.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22.60	124,493,937.46	168,709.65	71,086,08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222.60	—	168,709.65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75.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较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9,338.20	21,941,90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99.82%，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项目基本完工转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金额减少所致。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176,664,181.80	176,664,181.80	转让受限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71,378,538.59	71,378,538.59	转让受限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240,0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	32,466,368.90	1,510,000.00
应付利息	222,222.21	168,110.7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32,688,591.11	241,678,110.78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7.66%，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通过增加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较大。

18.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期货合约	—	1,505,150.00

衍生金融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无持仓商品期货合约。

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	—	12,841,252.81

应付票据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未采用信用证等方式对外结算。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376,030,997.76	362,465,224.68
应付货款	186,413,167.83	124,272,173.50
应付运费	30,652,675.71	19,812,588.21
水电汽费	12,968,342.52	13,921,403.83
其他	17,452,311.00	5,706,154.90
合计	623,517,494.82	526,177,545.1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991,637.52	1,437,916.93

(2) 合同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08.05%，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增加金额较大。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822,377.07	186,023,609.74	192,602,639.85	5,243,346.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344,642.92	23,344,642.9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822,377.07	209,368,252.66	215,947,282.77	5,243,346.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26,691.80	144,700,118.17	151,299,309.97	4,427,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11,431,609.16	11,431,609.16	—
三、社会保险费	—	11,228,970.37	11,228,970.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837,871.83	9,837,871.83	—
工伤保险费	—	1,391,098.54	1,391,098.54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5,596,783.00	15,596,783.00	—
五、住房补贴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5,685.27	3,066,129.04	3,045,967.35	815,846.96
合计	11,822,377.07	186,023,609.74	192,602,639.85	5,243,346.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22,026,971.91	22,026,971.91	—
2.失业保险费	—	685,065.01	685,065.01	—
3.企业年金缴费	—	632,606.00	632,606.00	—
合计	—	23,344,642.92	23,344,642.92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55.65%，主要原因是期末工资奖金金额大幅减少。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764,714.04	3,513,560.03
土地使用税	994,782.75	994,782.89
房产税	1,442,869.42	927,105.09
残疾人保障金	751,378.52	751,378.52
印花税	1,426,870.57	577,56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12.29	—
教育费附加	16,437.35	—
企业所得税	—	4,186,063.64
其他	707,119.40	570,933.58
合计	22,127,184.34	11,521,384.78

应交税费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92.05%，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金额较大。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5,898,862.01	118,031,302.52
合计	75,898,862.01	118,031,302.52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国资委专项资金	66,181,400.00	66,267,658.63
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5,541,000.00	47,119,600.00
代收代付款	1,522,025.68	1,619,271.52
押金保证金	524,372.00	307,668.00
其他	2,130,064.33	2,717,104.37
合计	75,898,862.01	118,031,302.52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5.70%，主要原因政府补助项目通过验收，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转递延收益。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173,055.34	16,156,73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88,912.87	177,150.10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306,000,000.00	282,000,000.00	1.20%-2.45%
应付利息	173,055.34	156,733.33	—
小计	306,173,055.34	282,156,733.3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173,055.34	16,156,733.33	—
合计	270,000,000.00	266,000,000.00	—

28.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3,725,784.56	54,432,700.00	12,469,138.13	195,689,346.43	政府补助

29. 股本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72.38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1,761,658.00	—	—	21,761,658.00	2.62
社会公众股	207,253,886.00	—	—	207,253,886.00	25.00
合计	829,015,544.00	—	—	829,015,544.00	100.00

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70,685,772.43	—	—	4,170,685,772.43

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56,250.00	2,250,000.00	1,125,000.00	—	168,750.00	956,250.00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10,125,046.88	—	—	2,531,261.72	7,593,785.16	—	7,593,785.16
合计	-956,250.00	12,375,046.88	1,125,000.00	—	2,700,011.72	8,550,035.16	—	7,593,785.16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融资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较大。

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647,900.02	—	—	48,647,900.02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2,015,585.00	600,335,113.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2,015,585.00	600,335,113.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344,883.01	17,200,210.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618,184.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740,932.64	82,901,554.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929,769.35	532,015,585.00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69,990,036.31	4,692,659,721.26	3,673,380,093.85	3,589,165,824.07
其他业务	48,920,347.95	53,319,653.48	111,164,701.83	106,807,309.70
合计	4,718,910,384.26	4,745,979,374.74	3,784,544,795.68	3,695,973,133.7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PCB 铜箔	2,769,361,640.00	2,718,227,842.81	2,235,806,228.41	2,176,903,899.60
锂电池铜箔	1,659,142,679.23	1,736,410,455.82	1,139,203,650.44	1,115,579,995.14
铜扁线等	241,485,717.08	238,021,422.63	298,370,215.00	296,681,929.33
合计	4,669,990,036.31	4,692,659,721.26	3,673,380,093.85	3,589,165,824.07

(3)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471,891.04		378,454.4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892.03		11,116.4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		2.9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892.03		11,116.47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892.03		11,116.4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66,999.01		367,338.01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土地使用税	3,979,130.86	3,961,499.15
房产税	5,613,890.70	3,924,101.75
水利基金	3,307,570.24	2,575,706.2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212.32	758,309.37
教育费附加	420,151.68	541,649.55
其他	3,605,743.68	2,595,889.01
合计	17,514,699.48	14,357,155.06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872,070.11	4,744,438.36
保险费	469,176.03	801,517.23
差旅费	263,386.66	280,442.91
业务招待费	186,766.00	158,279.17
办公费	79,840.05	106,394.98
其他	1,083,223.72	491,165.70
合计	6,954,462.57	6,582,238.35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3,247,549.17	9,989,905.79
无形资产摊销	2,869,571.13	2,844,866.61
警卫消防费	1,614,533.47	2,507,316.50
折旧费	3,685,998.42	2,397,162.30
绿化卫生	2,008,710.92	1,920,700.40
残疾人保障金	958,604.46	1,514,100.30
中介费	1,526,282.99	1,452,258.18
办公费	513,512.41	444,591.10
其他	1,677,523.59	2,154,360.38
合计	28,102,286.56	25,225,261.56

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电汽费	29,956,940.38	25,696,349.08
材料费	14,941,771.89	25,382,709.89
人工费	16,324,853.93	16,469,575.73
折旧费	5,716,124.67	4,831,830.19
其他	271,122.60	908,385.24
合计	67,210,813.47	73,288,850.13

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1,721,023.99	17,410,010.58
减：利息收入	10,880,977.98	23,564,262.70
利息净支出	20,840,046.01	-6,154,252.12
汇兑净损失	-204,591.32	-468,597.26
银行手续费	25,343.52	25,093.50
合计	20,660,798.21	-6,597,755.88

财务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息收入下降，利息支出增长。

4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7,241,558.89	29,238,181.73
增值税加计抵减	3,325,507.98	—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6,046.35	69,385.44
合计	20,613,113.22	29,307,567.17

4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90,712.44	15,987,582.78
期货平仓损益	-16,640.24	-76,950.00
期货交易手续费	-124,208.93	-86,906.67
合计	12,649,863.27	15,823,726.11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19.66	-1,373,070.67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0,150.00	-380,150.00
合计	403,569.66	-1,753,220.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031,903.04	-2,121,346.8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0,125,046.8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23.54	64,535.22
合计	-44,165,873.46	-2,056,811.61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应收款项增加金额较大，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4,401,190.08	-13,135,012.83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906,327.77
其中：固定资产	—	906,327.77
合计	—	906,327.77

资产处置收益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司无相关资产处置发生。

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1,100.00	21,100.00	122,550.46	122,550.46
政府补助	—	—	—	—
合计	21,100.00	21,100.00	122,550.46	122,550.46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1,141,665.54	1,141,665.54	—	—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222,165.53	222,165.53
合计	1,341,665.54	1,341,665.54	222,165.53	222,165.53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罚款及滞纳金支出金额较大。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0,390.25	5,675,848.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107,860.44	-18,167,185.82
合计	-57,388,250.69	-12,491,337.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13,733,133.70	4,708,873.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059,970.06	706,331.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318,979.08	-1,425,402.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65,072.38	-226,758.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99,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508.79	111,686.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96,508.2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185,482.92	-11,345,764.42
残疾人薪酬加计扣除	-14,255.04	-15,921.50
所得税费用	-57,388,250.69	-12,491,337.23

(3)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大，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下降金额较大。

4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1 其他综合收益。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7,672,567.11	46,266,044.09
期货保证金	1,681,945.31	—
其他	21,100.00	1,239,160.36
合计	19,375,612.42	47,505,204.45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45,137,890.96	51,987,444.21
管理费用	7,502,952.14	8,479,226.56
销售费用	2,076,705.21	1,832,112.74
期货保证金	—	17,353,102.17
其他	1,845,061.82	124,708.57
合计	56,562,610.13	79,776,594.2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550,000,000.00	2,230,0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700,000,000.00	1,730,000,000.00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0,880,977.98	23,564,262.7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募投项目专项借款	1,983,741.37	6,267,658.63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募投项目专项借款	2,070,000.00	—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41,678,110.78	530,956,368.90	222,222.21	440,000,000.00	168,110.78	332,688,591.11
长期借款	282,156,733.33	40,000,000.00	173,055.34	16,000,000.00	156,733.33	306,173,055.34
其他应付款-借款	66,267,658.63	1,983,741.37	—	2,070,000.00	—	66,181,400.00
合计	590,102,502.74	572,940,110.27	395,277.55	458,070,000.00	324,844.11	705,043,046.4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本期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的收付	本期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的收付产生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以净额列报，净额最终列示在“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的收付较为频繁且持有时间较短	1,681,945.31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344,883.01	17,200,210.7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0,515.82	8,075,383.48
信用减值准备	44,165,873.46	2,056,811.6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730,606.22	151,921,900.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4,961,450.02	5,128,778.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06,327.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569.66	1,753,220.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35,454.69	-6,216,394.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49,863.27	-15,823,726.11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07,860.44	-18,000,18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67,001.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90,616.17	-194,780,687.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647,192.14	-648,713,34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642,556.61	98,338,404.1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47,527.87	-600,132,960.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012,263.70	1,276,933,433.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6,933,433.36	1,612,819,445.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921,169.66	-335,886,012.1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01,012,263.70	1,276,933,433.3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012,263.70	1,276,933,43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12,263.70	1,276,933,433.36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450.21
其中：美元	8,791.82	7.188400	63,199.12
日元	5,431.00	0.046233	251.09
应收账款			5,458,508.09
其中：美元	759,349.52	7.188400	5,458,508.09
应付账款			3,010,087.3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日元	65,106,900.00	0.046233	3,010,087.31

53.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目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976,971.43	283,573.83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976,971.43	283,573.83

B.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902,685.71	1,006,685.7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752,238.10	902,685.7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752,238.1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4年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5年	—	—
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	—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	—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	—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水电汽费	29,956,940.38	25,696,349.08
材料费	14,941,771.89	25,382,709.89
人工费	16,324,853.93	16,469,575.73
折旧费	5,716,124.67	4,831,830.19
其他	271,122.60	908,385.24
合计	67,210,813.47	73,288,850.1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7,210,813.47	73,288,850.13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铜冠	37280 万元人民币	合肥市	合肥市	加工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铜冠	56000 万元人民币	铜陵市	铜陵市	加工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其他

无。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情况。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3,725,784.56	54,432,700.00	—	12,469,138.13	—	195,689,346.43	与资产相关
其他应付款-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47,119,600.00	1,750,000.00	—	1,000,000.00	42,328,600.00	5,54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845,384.56	56,182,700.00	—	13,469,138.13	42,328,600.00	201,230,346.43	

*其他变动主要系转入递延收益。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17,241,558.89	29,238,181.73
营业外收入	—	—
合计	17,241,558.89	29,238,181.7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

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

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0.49%（比较期：74.0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比较期：100.0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32,688,591.11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23,517,494.82	—	—	—
其他应付款	75,898,862.0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73,055.34	—	—	—
长期借款	—	196,000,000.00	56,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068,278,003.28	196,000,000.00	56,000,000.00	18,000,000.00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

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791.82	63,199.12	5,431.00	251.09
应收账款	759,349.52	5,458,508.09	—	—
应付账款	—	—	65,106,900.00	3,010,087.31
合计	768,141.34	5,521,707.21	65,112,331.00	3,010,338.4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303.00 万元。

4.套期

（1）套期业务风险管理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铜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	*1	预期原材料采购价波动风险	反方向变动	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有效

*1：本公司从事铜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大宗商品（铜）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

料，，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多数采用“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可将采购时的铜价波动转嫁至铜箔产品的销售价格中，但铜价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公司原料价格风险。本公司采购的标准阴极铜与铜期货合同中对应的标准阴极铜相同，套期工具（铜期货合同）和被套期工具（铜现货合同）的基础变量均为标准阴极铜价格。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自现货或期货市场供求变动风险以及其他现货或期货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等。本年度和上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本公司针对此类套期采用现金流量套期。

（2）开展符合条件的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情况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商品价格风险套期	—	不适用	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价格差异	*2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	不适用	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价格差异	*2

*2：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情况如下：增加营业成本 2,481,200.00 元，减少投资收益 69,600.00 元，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150.00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57,022.50 元，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956,250.00 元。

5.金融资产转移

（1）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元）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44,197,812.90	未终止确认	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2,466,368.90	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69,934,279.14	终止确认	用于贴现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82,639,703.52	终止确认	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迪链凭证	313,492,273.25	终止确认	用于贴现的迪链凭证与贴现银行签订相关无追索权协议，可以判断凭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1,842,730,437.71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69,934,279.14	—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082,639,703.52	-9,804,113.30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迪链凭证	贴现	313,492,273.25	-3,015,267.85
合计	—	1,666,066,255.91	-12,819,381.1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1,148,150.66	—	651,148,150.6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51,148,150.66	—	651,148,150.66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365,341,712.42	—	365,341,712.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016,489,863.08	—	1,016,489,863.0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以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项目市价确定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铜陵有色	安徽铜陵	制造业	12,667,009,987.00	72.38	72.38

铜陵有色的母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铜陵有色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2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3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4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5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6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7	安徽省有色金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8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2）有色集团控制的除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	铜陵铜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7	铜陵铜冠装备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	安徽九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	池州铜冠信步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0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	铜陵鑫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更名为安徽九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甘国庆	董事长
2	印大维	董事兼总经理
3	陆冰沪*	董事
4	陈四新	董事
5	谢晓昕	董事
6	郑小伟	副总经理
7	丁新民	独立董事
8	於恒强	独立董事
9	张真	独立董事
10	姚兵	监事
11	田军	监事
12	赵金敏	监事
13	王同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李大双	董事
15	王俊林	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陆冰沪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辞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联营企业
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2.62%，能够对公司施加影响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铜陵有色	阴极铜、加工费	625,790,041.26	496,514,204.49
铜陵有色	蒸汽、水	7,559,222.45	6,840,239.27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加工费	2,355,133,114.88	2,095,099,167.56
铜陵铜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243,944.42	2,093,171.31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加工费	1,998,594.43	1,558,245.74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硫酸	516,110.42	278,084.50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机油、润滑油等	176,103.76	325,677.4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辅材	42,574.05	—
合计	—	2,991,459,705.67	2,602,708,790.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铜箔	86,567,159.65	53,378,270.05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铜箔	77,040,936.30	63,858,493.86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铜箔	53,706,247.10	19,672,451.13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铜箔	50,157,488.56	68,236,505.75
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锂电池铜箔	45,936,738.06	11,049,728.83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废箔、废漆包线、溢料	12,781,962.73	14,697,790.75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铜箔	8,130,817.47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箔、溢料	1,199,064.57	2,992,185.47
安徽省有色金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转供水电	1,006,030.97	283,573.83
池州铜冠信步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箔	604,899.68	1,897,350.20
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资	162,177.35	367,512.87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铜箔	47,363.79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铜箔	—	21,520,183.35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铜箔	—	864,353.71
合计	—	337,340,886.23	258,818,399.8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省有色金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76,971.43	283,573.8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3）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①存款余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余额	—	—

②贷款及票据贴现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余额	—	—
贷款余额	—	—

票据贴现余额为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	0.48
贴现利息支出	—	—
贷款利息支出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35,435.40	4,413,554.12

（5）其他关联交易

①公司接受的建筑服务、运输服务、供电服务、设备采购及其他采购等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61,307,582.65	113,279,648.59
铜陵铜冠装备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等	5,427,035.40	3,404,159.27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服务	2,734,339.24	2,469,905.67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服务	2,474,528.33	5,138,867.95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费	2,091,284.58	1,980,787.12
铜陵有色	测绘服务	1,677,630.94	368,867.93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服务	1,583,411.50	37,500.00
铜陵鑫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1,364,552.46	823,511.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服务、技改服务	698,640.09	708,910.88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服务	57,854.98	56,966.28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土地使用权等	226,945.00	2,292,667.69
合计	—	79,643,805.17	130,561,792.44

②本公司通过有色集团子公司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业务，按市场价格支付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期货交易手续费，报告期交易手续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	124,208.93	86,906.67

③通过关联方代收代付的交易

关联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有色集团	代收代付社保	2,408,479.00	2,773,690.00
铜陵有色	其他代收代付款项	608,232.89	231,536.27
	支出合计	3,016,711.89	3,005,226.27

④本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使用有色集团的“铜冠牌”注册商标，报告期内有色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

⑤本公司使用铜陵有色的 ERP 系统及相关系统、铜陵有色子公司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OA 系统及相关系统，报告期内铜陵有色及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

⑥2016 年 7 月 22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铜陵有色提供 17,8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2%，专门用于铜冠铜箔 15000 吨/年高精度特种电子铜箔扩建项目，该笔贷款宽限两年开始分期还本付息，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22 日。铜陵有色收到上述贷款后全额支付给铜冠铜箔，铜冠铜箔将其在长期借款中核算，铜冠铜箔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要求通过铜陵有色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铜冠铜箔已偿还贷款本金 11,200.00 万元，利息 1,244.02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 6,600.00 万元，无逾期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37,743,384.38	1,887,169.22	23,065,422.33	1,153,271.12
应收账款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40,138,335.61	2,006,916.78	45,317,445.20	2,265,872.26
应收账款	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39,394,707.61	1,969,735.38	10,486,193.60	524,309.68
应收账款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54,617.47	1,127,730.87	12,366,558.29	618,327.91
应收账款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37,070,572.14	1,853,528.61	27,014,314.11	1,350,715.71
应收账款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3,521.08	2,676.05	—	—
应收账款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7,823.73	34,391.19	—	—
应收账款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2,808,343.48	140,417.17	—	—
预付款项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494,795.64	—	—	—
预付款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	0.05	—
其他应收款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15,671,156.86	—	17,353,102.17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56,626,343.91	39,707,294.46
应付账款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6,945.00	578,029.19
应付账款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0,558.50	23,529.00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712,641.12	520,000.00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	1,063,169.22	664,894.25
应付账款	铜陵铜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84.07	807,435.13
应付账款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9,236.40	303,100.00
应付账款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3,460.55	2,040,309.60
应付账款	铜陵中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856.63	51,856.63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166,868.51	5,860.93
应付账款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14,989.60	—
应付账款	铜陵鑫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5,658.75	142,812.75
应付账款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80,864.01	39,868.23
应付账款	铜陵铜冠装备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329,628.54	1,912,720.00
合同负债	池州铜冠信步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1,095.03
合同负债	安徽省有色金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75,223.81
其他应付款	铜陵有色	66,181,400.00	66,267,658.63

注：对铜陵有色的其他应付款系国资委给予有色集团的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用于铜冠铜箔及子公司铜陵铜冠募投项目的借款，通过铜陵有色代付。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无利润分配安排。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04,890,978.22	497,425,570.11
1 至 2 年	1,268,101.53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275,907.72	1,275,907.72
小计	907,434,987.47	498,701,477.83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24,110,429.78	13,119,031.04
合计	883,324,557.69	485,582,446.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5,907.72	0.14	1,275,907.72	100.00	—
1.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239,194.94	0.14	1,239,194.94	100.00	—
2.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6,712.78	0.00	36,712.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6,159,079.75	99.86	22,834,522.06	2.52	883,324,557.69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455,422,339.74	50.19	22,834,522.06	5.01	432,587,817.68
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450,736,740.01	49.67	—	—	450,736,740.01
合计	907,434,987.47	100.00	24,110,429.78	2.66	883,324,557.69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5,907.72	0.26	1,275,907.72	100.00	—
1.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239,194.94	0.25	1,239,194.94	100.00	—
2.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6,712.78	0.01	36,712.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425,570.11	99.74	11,843,123.32	2.38	485,582,446.79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236,862,466.31	47.50	11,843,123.32	5.00	225,019,342.99
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260,563,103.80	52.24	—	—	260,563,103.80
合计	498,701,477.83	100.00	13,119,031.04	2.63	485,582,446.7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239,194.94	1,239,194.94	100.00	已停业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2.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6,712.78	36,712.78	100.00	客户已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1,275,907.72	1,275,907.72	100.00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4,154,238.21	22,707,711.91	5.00	236,862,466.31	11,843,123.32	5.00
1-2 年	1,268,101.53	126,810.15	10.00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55,422,339.74	22,834,522.06	5.01	236,862,466.31	11,843,123.32	5.00

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5,907.72	—	—	—	—	1,275,907.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43,123.32	10,991,398.74	—	—	—	22,834,522.06
合计	13,119,031.04	10,991,398.74	—	—	—	24,110,429.7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450,736,740.01	49.67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1	177,642,962.02	19.58	8,882,148.1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117,122,937.78	12.91	5,856,146.89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	61,255,778.44	6.75	3,062,788.9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4	56,692,404.69	6.25	2,834,620.23
合计	863,450,822.94	95.16	20,635,704.14

注：公司将主要客户按照关联关系汇总列示，汇总客户如下：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台光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台光电子材料（黄石）有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05,611,067.00	1,247,843,430.21
合计	1,205,611,067.00	1,247,843,430.21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6,060,954.23	1,187,843,430.21
1 至 2 年	1,049,550,112.77	60,000,000.00
2 至 3 年	60,000,000.00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	—
小计	1,205,611,067.00	1,247,843,430.2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205,611,067.00	1,247,843,430.2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1,189,939,910.14	1,230,490,328.04
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15,671,156.86	17,353,102.17
小计	1,205,611,067.00	1,247,843,430.2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205,611,067.00	1,247,843,430.2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05,611,067.00	—	1,205,611,067.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05,611,067.00	—	1,205,611,067.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5,611,067.00	—	—	1,205,611,067.00	—
组合 4：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15,671,156.86	—	—	15,671,156.86	—
组合 5：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1,189,939,910.14	—	—	1,189,939,910.14	—
组合 6：应收其他款项	—	—	—	—	—
合计	1,205,611,067.00	—	—	1,205,611,067.0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47,843,430.21	—	1,247,843,430.21
第二阶段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47,843,430.21	—	1,247,843,430.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7,843,430.21	—	—	1,247,843,430.21	
组合 4：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17,353,102.17	—	—	17,353,102.17	
组合 5：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1,230,490,328.04	—	—	1,230,490,328.04	
组合 6：应收其他款项	—	—	—	—	
合计	1,247,843,430.21	—	—	1,247,843,430.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本期无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000,571,292.09	1-3 年	82.99	—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89,368,618.05	1-2 年	15.71	—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15,671,156.86	1 年以内	1.30	—
合计	—	1,205,611,067.00	—	100.00	—

⑦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4,922,657.26	—	1,124,922,657.26	1,124,922,657.26	—	1,124,922,657.2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合肥铜冠	469,242,008.05	—	—	469,242,008.05	—	—
铜陵铜冠	655,680,649.21	—	—	655,680,649.21	—	—
合计	1,124,922,657.26	—	—	1,124,922,657.26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类别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8,035,395.81	2,139,735,754.83	1,739,620,194.72	1,685,133,218.55
其他业务	25,324,133.42	27,708,734.28	91,868,272.98	85,880,433.40
合计	2,183,359,529.23	2,167,444,489.11	1,831,488,467.70	1,771,013,651.9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PCB 铜箔	1,155,318,595.01	1,102,871,854.33	1,068,568,853.27	1,031,341,912.30
锂电池铜箔	1,002,716,800.80	1,036,863,900.50	671,051,341.45	653,791,306.25
合计	2,158,035,395.81	2,139,735,754.83	1,739,620,194.72	1,685,133,218.55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90,712.44	15,407,737.87
期货平仓收益	-16,640.24	-76,950.00
期货交易手续费	-124,208.93	-86,906.67
合计	12,649,863.27	15,243,881.20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72,501.19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53,432.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56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046.3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351,414.93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03,733.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447,681.13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447,681.1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0.22	-0.22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